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甲、發言紀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歲出預算部分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部 100 年度歲出預算，有關本部主管收支預算編列情形，已於 10 月 18 日作詳細報告，現就本部之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編列 237 億 796 萬 1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90 億 1,075 萬 2 千元，增加 46 億 9,720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撥充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所需經費 45 億 33 萬 4 千元，及增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6 億 2,088 萬 9 千元，暨新增國有土地及建物以參酌市價方式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及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第 1 年經費等 85 億 6,862 萬 8 千元，增減互抵之影響。謹就 100 年度編列之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44 億 4,763 萬元。

(二)國有土地及建物以參酌市價方式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3 億 7,297 萬元。

(三)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1 億元。

(四)對亞洲開發銀行第 10 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款 1 億 7,350 萬元。

(五)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第 2 年經費 5,900 萬 8 千元。

(六)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第 1 年經費 9,565 萬 8 千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七)人員維持費 3 億 2,860 萬 2 千元。

(八)基本行政經費 1 億 3,059 萬 3 千元。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目前我國的財政狀況到底是好還是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政府的財政不是說好就好，說不好就不好，必須有一定的標準。就總體來看，在規模和趨勢方面是漸趨困窘，因為債務餘額增加、支出規模成長較前減少。另一方面，我們符合預算法、公共債務法的規定，經常門有剩餘，債務餘額增加的趨勢下降，所以從結構性的比較分析來看，財政尚稱穩健。因此我都說我國財政狀況漸趨困窘，財政結構尚稱穩健。

林委員德福：外界一直認為財政部債留子孫，請問部長是否認同？

李部長述德：財政部的職責就是籌措財源來支援國家的建設，等同於一個家庭的父母籌錢來養育子女。今天我們依據各種法律的規定和行政的程序，借錢來從事國家建設，結果大家卻責難財政部，這是沒有道理的，也是不公平的。

林委員德福：你在上周五說明國家透過舉債以支應公共建設，所產生的效益具有延續性，債務由代際共同負擔，這是符合代際公平的。請問是不是所有的公共建設都是代際公平下的產物？

李部長述德：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得很清楚，經常門收支要有剩餘，以作為資本門支出，資本門支出如果不夠的話就要舉債以加速建設。這就好像父母的錢不夠，就分期付款向銀行借錢來買房子，所以一邊有負債、一邊有建設。當然我們借錢一定要審慎，不能造成蚊子館，這是要改進的地方。但是必要的借錢也是財務的一種手段，是加速國家建設的必要措施。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高鐵是否符合代際公平的公共建設？

李部長述德：高鐵是一個自償性的建設，它的債務不算在政府的債務餘額裡面，必須靠回收來還銀行，所以和政府的債務基本上沒有關係。

林委員德福：外界對政府義無反顧挹注高鐵有高度質疑，請問你贊不贊成停止高鐵舉債的求償？

李部長述德：這可分兩方面來講，一方面高鐵是用 BOT 的方式興建，也就是業者向銀行借錢，交通部是交通建設的督導單位，所以給予某種程度的……

林委員德福：可是最後的爛攤子還是政府要收啊！

李部長述德：現在高鐵的財務情況還不錯，並不算爛。

林委員德福：檢察機關偵辦高鐵不法的案子，其中公股銀行投資高鐵特別股也是一大重點，請問你認為公股銀行有沒有義務配合政府的高鐵政策，購買這些特別股？

李部長述德：高鐵是我們國家發展的重要大型交通建設，政府各部門當然應該盡力配合，而所謂「盡力」就是要依法，如果有不法就該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們的重點還是要讓高鐵繼續經營下去，可是最後會不會讓國家財政受到影響，甚至高鐵破產？

李部長述德：以目前我們了解的財務報表或是營運狀況來看，應該不至於到這個地步。對於這麼龐大的建設，大家都在看，高鐵本身也要努力，交通部、高鐵局相關部門都會審慎處理這件事情，不可能讓它破產，進而遺害國家財政的健全。

林委員德福：審計部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指出，財政部擬訂政府財務效能提升方案，可是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加上減稅持續擴增，我國稅收短少，又有擴張性的財政支出，請問短期內舉債赤字有沒有可能縮小？

李部長述德：從這兩、三年的發展趨勢來看，我們舉債的金額相對趨減，占 GDP 的比重越來越小。但問題不在於多少，而是必要性，因為財政部是負責籌措財源的，我絕不能說沒有錢就不要做。所以我們必須合理而審慎地借錢，而且借來的錢一定要用作資本門的支出。

林委員德福：未來如果不能把債務縮小，造成赤字一直擴張下去，那不真的是債留子孫嗎？

李部長述德：財政部要負責，所以我會比大家更小心。現在我們都符合法定的程序和限額，大家卻怪財政部，我覺得不是很公平。因為財政部是籌措財源來幫大家建設國家，就等同於父母借錢買房子給孩子住，結果小孩卻罵父母借錢借太多，這樣是不公平的。

林委員德福：審計部又指出，國稅欠稅的金額居高不下，清理的效率不是很好。

李部長述德：報告委員，金額看起來很大，一年大概六百億左右，累積 5 年大概三千億。但是我們一年的稅課收入大約一兆五千億到一兆七千億，600 億約占 4% 左右，所以有 96% 的稅收到了。

林委員德福：到去年年底為止，欠稅金額高達 3,071 億……

李部長述德：這是 5 年累積的數字。

林委員德福：請問財政部主導的稅務管理業務在推動上是不是有實質的困難？

李部長述德：沒有，基本上這是一個很正常的現象，因為不可能百分之百達到目標。稅課收入中一定有欠稅、行政救濟等等的問題，其實已有 95.86% 的稅收到，只有 4.14% 沒有收到，就比率來講是很低，但是金額很大。不過不論是金額或比率，財政部和各國稅局都還要努力，一方面防止新欠，同時還要清理舊欠。我們有很多方法進行租稅的保全，不過也有很多委員指教我們注意和諧，這是兩難的。如果把欠稅統統怪罪財政部，是沒有道理的，因為欠稅並不是財政部欠的，而是納稅義務人欠的。所以我們要協調、輔導，讓欠稅的納稅義務人依法繳稅，這樣才能真正解決欠稅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宣布買回短期公債後，這幾天外資就趕緊拋售這四期券，躲入短期公債，這使得外資買債炒匯的成本墊高，請問這是財政部對抗炒匯的手段嗎？

李部長述德：財政部規劃公債買回的機制，目的是減輕政府的利息負擔，至於對外匯、資金或是債市籌碼的影響，這是延伸性的效果，我們對此也樂觀其成。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在 11 月要買回公債，國庫署官員表示，不相信公債會被外資買光……

李部長述德：因為市場上還是有很多人投資公債，有不同的期別和條件，買的人的目的也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假如真的被外資買光，財政部是否有勢在必得的信心？

李部長述德：這倒不一定，因為這是債務的操作，目的在於借低還高、借新還舊、借短還長，讓資金成本可以降低，同時讓債券市場的籌碼多元化，以因應投資大眾的需要，而外資只是投資者之一。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買公債只是虛晃一招，目的是要打熱錢，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述德：應該不能這樣解讀，這樣對我們不公平。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李部長述德：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財經媒體都大篇幅關注財政部決定針對停徵空地稅加以解禁，請問李部長，這樣的政策是不是立刻就要付諸實施？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空地稅是在民國 75 年由行政院函示暫停，如今經濟情勢已經改變，所以我們正在檢討行政院這個指示是否應作適度修正。不過這個問題牽涉到內政部的權責，因為他們是平均地權條例的主管機關，所以最近我們正在協調內政部作後續的研議。

孫委員大千：內政部的看法是什麼？

李部長述德：根據初步的了解，應該是朝這個方向。

孫委員大千：所以財政部和內政部都同意針對停徵空地稅進行解禁？

李部長述德：這還要經過後續的協處。我們之所以會有這個想法，是因為經建會提出了健全房市方案，裡面列出 6 大項、二十幾小項，對於每一項可行的措施，行政部門都要負責後續的研究和推動。

孫委員大千：一旦解禁之後，是否要課徵空地稅？課徵稅額的高低是否都由地方政府來決定？

李部長述德：這分成兩部分，75 年是禁止地方政府課徵，假如現在行政院政策性決定解禁，執行部分還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孫委員大千：我們為了杜絕財團囤地養地，針對特定地區課徵空地稅是有其必要的。假如現在財政部和內政部同意解禁，會不會進一步協調特定地區的地方政府復徵空地稅？

李部長述德：政府是一體的，不論中央或地方，我們要看哪個特殊的地點、特殊的狀況，因勢制宜……

孫委員大千：以大台北地區為例，一旦你們解禁後，財政部會進一步協調台北市政府和新北市政府，針對空地稅進行課徵嗎？

李部長述德：我們還是要尊重地方政府，因為地價和房價的問題是非常特別的。

孫委員大千：我希望財政部能用比較積極的態度來處理相關問題，因為目前穩定房價、健全房市的方案可說是多頭馬車地在進行，缺乏主導的機關來統合相關的政策。如果你們針對停徵空地稅進行解禁，財政部和內政部只是完成這項工作，卻沒有進一步協調特定地區的地方政府趕快復課，那麼解禁根本沒有任何效果。因此，我期待財政部能採取比較積極的態度，除了解禁之外，還要

訂定目標，協調地方政府針對某些區域以強力的手段來遏止財團養地囤地。你們應主動協調地方政府，希望他們復課空地稅，而且稅額要在一定的比例，這樣才能達到應有的政策效果。否則你們只是解禁，又把權力放給地方政府，至於要不要課、課多少都是他們家的事，最後這個政策一定很難達到預期的目標。

李部長述德：這是一個重要的觀念，因為房地的交易是自由的市場，政府只是設計一個環境讓供需雙方自己去處理，但是假如有特殊異常、不當、不法、投機的情形，政府當然要介入作必要的處理。在健全房市方案裡面，從土地的供需、資訊的透明、租稅的處理、融資的措施，我們是一系列的在做，所謂多頭馬車其實是多元措施。

孫委員大千：誠如部長所說的，這是一個自由的市場，要處理供需關係。而我們為什麼要針對財團囤地養地來課徵空地稅，就是希望財團取得土地後必須開發，因為如果不開發的話，供給的量就會受到影響，土地的價格也會被炒作。他們買到土地後假如能立刻進行開發，市場上房屋的數量會增加，這當然是市場經濟、自由經濟一個重要的關鍵，這正是我們要求課徵空地稅的一個重要原因。空地稅既然是稅制，財政部自然責無旁貸，一旦停徵解禁之後，

我期待財政部能用更積極的方法來介入、來協調地方政府、來達到預期的效果。

再來，我知道政府在過去一、兩年做了很多健全房市、穩定房價的工作，截至目前為止，我想在推案量、發照量方面，可能與民眾的期望還是有落差的，用了這麼多方法，為什麼沒有達到效果呢？是方法沒有效還是這些方法需要更長的時間來觀察？這部分應該要說清楚，否則民眾會覺得政府是玩假的，因為用了一百項、兩百項各式各樣的方法及手段，可是房價還是高居不下，想買房子的人還是買不到，想達到住者有其屋的目標還是沒有辦法達成，所以部長有無想過做了那麼多措施為何到現在為止都沒有效果呢？

李部長述德：社會的期待我們要去了解其問題與原因，的確，房市價格漲漲跌跌是由市場來決定，但經建會彙總的健全房市方案中，從資訊、土地、資金、租稅等一系列的措施還有社會輔導的措施這些都是有的，但還是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符合每個人的期待，畢竟這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我們儘可能去做，讓一個經濟的社會符合自由經濟又符合……

孫委員大千：其實現在已不是期待的問題了，因為房價就是一個硬梆梆的數字在那裡，有沒有效果一看就知道，像大台北地區房屋每坪的價格多少是騙不了人的，也是改變不了的，所以若要達到效果，只有一種指標，就是當這個價格降下來，所謂的效果就是達到了，不過若價格不降反升，而且推案量、發照量增加，就更別談民眾的感覺好不好了，光看實質的數字就知道是沒有效果了。

再請教部長一個實質的問題，之前我曾就教部長，公營行庫為了貫徹政府的相關措施，率先針對投機客實施貸款成數下降的措施，所以我們是否完全從聯徵中心那裡真正掌握所有投機、炒作者的名單？

李部長述德：我們每個月都會檢討公股金融事業機構的授信狀況，就相關資料的回報、就非自住房屋貸款的對象、成數、授信條件等，都會做一些限縮。

孫委員大千：我們有掌握這些投機客的名單嗎？從聯徵中心那裡應該不難查出那些人短期之內的買

賣次數、交易量是異常的，可以查得出來嗎？

李部長述德：金融機構對來貸款的對象應該是都很清楚的。

孫委員大千：請部長要求公營行庫重新針對這個問題再進行了解，好不好？

李部長述德：一定要的。

孫委員大千：我們現在想要健全房市，用了各式各樣的政策，其實只是要對付一小撮人，所以如何運用最有效的政策去處理這一小撮人，但不要傷及無辜，不要耗費政府過多的資源，這才是一個關鍵問題。可是現在我們用了各種方法，效果卻不是很顯著，所以我才會問公股銀行是否掌握了這些人的名單，如果掌握了，是否就可以針對這些人來做一些處理，有無這個可能呢？

李部長述德：目前作業的方式就是如此，若符合條件就給予貸款，若不符合就不予貸款，至於潛在的因為尚未到來，所以我們無法預防。

孫委員大千：如果針對這些人政府採取了有效的辦法，為何還有這麼多人炒作房市呢？

李部長述德：市場就是有供需、有人買、有人賣。

孫委員大千：有無可能我們下的藥不夠重？如果成數部分下降到 5 成或是 3 成，甚至信用緊縮不予貸款呢？

李部長述德：現在很多買房子的人，完全都是用自有資金，因為我們的儲蓄率實在太高了。

孫委員大千：我同意有的人口袋很深、自有資金很足夠，可是對於投機份子，只要能夠用到銀行或是政府的錢，他們就不會用自己的錢。

李部長述德：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所以最後的殺手鐮就是不予貸款。

李部長述德：財政部是公股事業的股東，所以我們會儘可能的……

孫委員大千：當時房市不穩定時，我曾拜託過公營行庫應該做領頭羊，做一些穩定房市的事，不要讓其崩盤，但是目前房市過熱的情況下，財政部要做的恐怕不是穩定房市的工作，而是應該踩煞車了，也就是說，財政部有配合政府政策的義務，公營行庫也必須配合，所以在此拜託部長，如果過熱的情況無法降溫、情況沒有好轉，也許公營行庫要祭出更重的殺手鐮，本席認為，現在的 7 成是不夠的，在金融風暴、經濟不景氣的時候就是 7 成了，所以現在採行 7 成也許不能達成效果，因此，針對特定名單，將成數降到兩成、3 成，甚至不予貸款。

我不認為當政府用了這麼多政策，而公營行庫還有權利不配合，基本上，如果公營行庫這一招有效，其他幾十招其實都可以不用採用了，總之，目前的策略顯然是無法達到效果的。

李部長述德：整個金融的政策公股事業機構都會全力的配合。

孫委員大千：請部長考慮看看，當效果不顯著時，將貸款成數降至 5 成、4 成或是 3 成，不要明知他們要炒作，卻說政府的政策是貸款 7 成，當然對銀行來說，他們要挑肥撿瘦，這些投機客對銀行來說是肥肉，所以銀行願意貸款給這些人，就算是 7 成他們也願意貸。

李部長述德：我們儘量配合。

孫委員大千：公營行庫要扮演政策的領頭羊，在這個時刻一定要痛下殺手，否則你們每天就要疲於奔命在處理健全房市、穩定房價的問題，結果到最後一點效果也沒有，反而還要背負很沈重的政

治責任，總之，請你們重新檢討這個政策。

李部長述德：我們會儘力配合來做。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房市、土地買賣的問題，目前看起來房市好像是打不下來，我想局部房價打不下來跟部長的態度很有關係。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要說清楚，房市的問題不是只有稅這一件事情而已，而且這是兩面的事情，即經濟要成長、租稅要公平。

賴委員士葆：請問部長是否確定要課徵空地稅，就是課地價稅的 2 到 5 倍，請問有無這回事呢？

李部長述德：空地稅的部分，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等有關的規定，而 75 年時行政院下了一個通令，就是暫停徵收，所以俟此解釋令做了適當的處理後……

賴委員士葆：現在處理了嗎？

李部長述德：正在協調、研議當中。

賴委員士葆：何時可以處理好？

李部長述德：因為行政院還沒有決定下來，所以我只能說這個方向是要去努力的，再來，即使限制解除了，後續要執行的是地方政府，然政府是一體的，所以之後要如何去協調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畢竟每個地區情況不太一樣，不能通令所有地區通通都要課，這樣也不好，所以這部分會因地制宜，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個解釋令拿掉，基本上每個縣市都可以課徵了。

李部長述德：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跟政府的態度很有關係，部長從一開始大家關心這個議題之後，我們就發現李部長對這個問題不太敢說得很清楚，一副閃閃躲躲的樣子，讓人覺得你好像擔心會得罪什麼人。

李部長述德：不會啦！政府要負責的是全面的，然房市過熱並非全面，而是某個點、某個地區，假設解釋令全面適用的話，我們擔心會傷及無辜。再來，空地稅基本的條件是可供建築的土地在多少期間內未開發，地方政府可以課以 2 至 5 倍的地價稅，這是一個手段。

賴委員士葆：台灣全面土地炒作的情況是否嚴重？

李部長述德：就我的了解，應該不能用「嚴重」來說，而是只有幾個點才是如此。

賴委員士葆：提供部長一些數字來參考，全台灣 3 年內取得土地又再移轉的比例超過 3 成，請問這樣的情況是否嚴重？人家說有土斯有財，土地是不動產，一般買下來後是應該擺一段時間的，結果 3 年內所有權就移轉的比例超過 3 成，請問這樣的情況是否嚴重？

李部長述德：這要視其內容而定，若是一般自用住宅，可能 5 年、20 年都不會有移轉，但像建商的商品就是要流轉的，房子一蓋好就會想要賣出，要是他們 10 年都賣不出去，那也是不好的。

賴委員士葆：其實斧底抽薪的方法，就是提高免稅額，全面按時價課稅，有無這樣的可能呢？如此一來，比較不會傷及無辜，對那些交易金額較小的就放過他們，比方說低於 3,000 萬以下的就不用課稅，超過 3,000 萬的，就以時價課稅，有無這樣的可能？

李部長述德：委員點到一個關鍵，至少這二十幾年來我們都在研究土地資本利得問題、土地增值稅究竟是以市價、時價或是公告地價課徵即一地三價的問題，因為憲法對平均地權條例有一個特殊的規定，而且這個問題牽涉整個國家土地行政的制度、市場交易的慣例，並不是財政部一句話要怎麼做就可以怎麼做的，所以一定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賴委員士葆：你是課稅的主管單位，所以你們的意思很重要。

李部長述德：沒有錯，我們希望做到租稅公平。

賴委員士葆：如果可以的話，在不會影響廣大、一般中低價房地產的情況下，高價的部分就按時價課稅，部長是否贊成這樣的精神？

李部長述德：租稅制度基本上是動態的管理，隨著經濟的環境做必要的調整，而我們的稅制一直在精進之中，那些該減、那些該免，這些都是可以檢討的。

賴委員士葆：外界對部長期待很高，然目前我們的貧富差距真的很嚴重，比方說總額所得稅中，最高所得的實質稅率只有 13.86%，所得超過 200 萬且稅率為零（表示所得淨額為零）者有 58 戶，表示目前的稅制某種程度違反量能課稅的原則。基本上，愈有錢應課愈多的稅，愈沒有錢應課愈少的稅，可是現在實際狀況是有錢人被課的稅不多耶！

李部長述德：就我記憶所及，課 40% 的平均每人每年要繳 270 萬，課 6% 的平均每人每年要繳 9,000 元，兩者差了 300 倍。

賴委員士葆：本席方才提到，所得超過 200 萬且稅率為零者有 58 戶。

李部長述德：可能是依法有減稅或是免稅等情事發生。

賴委員士葆：全國所得分配情況有這麼大的扭曲，房地產是一個很重大的原因。

李部長述德：財政部所講的所得分配總額大約是四兆五千億，裡面有 538 萬戶，而主計處所發布的家庭收支調查範圍是 768 萬戶，所得總額是 8 兆 6,000 億，兩者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大家卻常常拿來一起比較。

賴委員士葆：數字是冰冷的，實質的感覺才比較重要，請部長讀一下今年總統 10 月 10 日的國慶文告，裡面提到了那裡有貧窮，政府的手就到那裡，對此，本席要再加一個註解，就是那裡有不公，政府的手就到那裡。

李部長述德：沒有錯，我們一直都在做

賴委員士葆：可是從你的說明來看，好像你很滿意你所做的。

李部長述德：沒有啊！我們一直在努力中。

賴委員士葆：社會的感覺是強烈不滿的，所以你提供這個數字來 defense 是沒有意義的。

李部長述德：除了個體之外，還是要顧及總體。

賴委員士葆：社會感覺貧富差距不斷拉大，然管租稅的部長卻說你束手無策。

李部長述德：沒有啊！我們一直在努力中，包括修法等。

賴委員士葆：可是這個不能課、那個也不能課。

李部長述德：我們扣除額的提高，讓每個人的可用所得增加，此外，我們減免很多的稅，讓物價得以安定，總之，我們有很多的措施。

賴委員士葆：部長一直沒有回答我關於有錢人多課一點稅的問題，即你一直在閃躲。

李部長述德：我沒有在閃躲，即我們正在努力中。

賴委員士葆：請問部長滿意目前的查緝逃漏稅情況嗎？據了解，目前累積欠稅的金額很高。

李部長述德：三千億左右，這是 5 年累積下來的。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公布欠稅前 10 大戶的名單嗎？

李部長述德：早就公布了。

賴委員士葆：公布的時間只有 7 天，然公布健保違規名單的時間卻有半年之久，請問公布 7 天後，他們有繳交欠的稅嗎？

李部長述德：後續的稽催一直都有在做。

賴委員士葆：你們就是怕影響那些有錢人的隱私，所以 7 天後就把這個資料拿下來，請問公布的時間可以再長一點嗎？

李部長述德：後續有很多的作業要做。

賴委員士葆：有無任何法律規定是 7 天？

李部長述德：那倒沒有。

賴委員士葆：可以延長公布的時間嗎？

李部長述德：時間長短真的對我們來說沒有影響。

賴委員士葆：從剛才到現在我一直感覺到你怕得罪有錢人。

李部長述德：沒有這個必要，問題是收到錢才比較重要，事實上，自公布名單後，再加上與法務部的合作，目前我們已經收到了 7.4 億。

賴委員士葆：可以延長公布的時間嗎？

李部長述德：當然可以，時間長短對我們沒有影響，我們考慮的只是怎麼做會更方便、更有效。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本席會提案，基本上，公布時間愈長，就愈有可能收回這些錢，因為這些有錢人很怕你們公布名單，所以 7 天的時間實在太短了，本席認為，最短至少要 3 個月。

李部長述德：沒有問題。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日前發表 2010 年到 2011 年的白皮書，裡面提到我們米酒調降稅率不遵守 WTO 的遊戲規則，他們認為抵觸禁止歧視性稅賦差別待遇的原則，也違背了台灣加入 WTO 時的承諾。如果台灣不重新審查這個案子，他們將啟動 WTO 爭端的解決機制。

請問部長，調降米酒稅這件事，你們有沒有向歐洲、美國方面解釋？如果歐美國家不認同我們修法，向 WTO 提告的話，我們政府要怎麼樣因應？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歐洲商會的意見，但是根據我們對 WTO 的瞭解，現在我們對米酒稅這樣修正應該沒有問題。為什麼沒有問題？因為第一，這個稅率是國內外一體適用，所以他們也可以適用這個稅率。適用的條件很簡單，只要酒瓶……

羅委員淑蕾：酒精的濃度……

李部長述德：符合相關規範的規定，便可以一體適用。

羅委員淑蕾：所以部長認為，縱使他們告到 WTO，我們也不會輸？

李部長述德：我沒有辦法講這個事情，因為這不是我的權責。但無論如何，事前我們已經協同經濟部 and 相關駐外單位，包括駐歐盟、日本、美國，都做了必要的溝通。

羅委員淑蕾：部長，不要到時候他們告到 WTO，而我們沒有做充分準備。輸掉的話豈不讓國人空歡喜一場？

李部長述德：我要謝謝大院委員會支持，讓我們把這個 8 年沒有處理的問題，在 2 年內處理了 2 次，可說是終極的決定了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委員會給我們支持，大家一起來和外界做必要的溝通。

羅委員淑蕾：大家原來很高興，像盧委員秀燕還打算再生 1 個小孩。我們不希望後來……

李部長述德：講是很簡單的，但想出方法來解決問題，符合 WTO 的規定，這個研商過程是很大的。

羅委員淑蕾：本席認為，我們好不容易有 1 個對老百姓很好的民生政策，不希望以後又被 WTO 打回來。

李部長述德：我們符合一體適用的原則。

羅委員淑蕾：其次，今天很多委員都談到空地稅的問題。眾所周知，很多財團實際上在養地卻利用興建停車場的方式來逃漏稅。興建停車場成為他們的避稅天堂。我們也都知道，很多企業閒置的土地如果無償提供給政府使用，或轉申請作為公共停車場來養地，還可以規避繳地價稅，使政府稅收嚴重損失。

土地稅法第十八條和停車場法均有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而且供公共使用的話，可以適用特別稅率千分之十課徵。於是很多人買來土地養著，某段時間提供給機關、學校或軍事機關、部隊使用，地價稅全免，若提供一般公共使用的話則適用特別稅率，減免稅額。

我們知道有 1 個企業，每年應該繳的地價稅約七千多萬。可是他在申請建築執照的期間一從買地後的申請建照、規劃等需要很長的時間，也許需要 1、2 年，所以先把土地移作停車場使用，在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改用千分之十稅率課稅，原先要繳的七千多萬地價稅變成一千多萬，2 年下來政府損失的稅收接近 1 億！

還有，另 1 個企業的閒置土地旁邊正好有個政府機關。他們把未利用的土地提供給機關免費使用，結果原來 1 年七百多萬的稅收收不到了。3 年下來台北市一共損失了二千一百多萬稅收。

你們不僅幫企業養地，不僅空地稅扣不到還讓他減免稅支。請問部長，這些我們要怎麼防範？

李部長述德：我向羅委員報告，事實上，前幾天我們已經做了解釋下去。也就是說，土地供公共使用原則上以前是免稅，但我們最近做了解釋，做了限縮—除了作為道路使用是免稅外，至於其他的，我們要做一些必要的檢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政府功能很多，停車場法鼓勵大家興建停車場，給予稅率的減或免。今天我們為了

房市的問題，如果認為這不能減、不能免，政府有時很難做的地方就在這裡。一邊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規定給予優惠，另一邊又認為不應該給予稅率的減免，所以行政單位很難……

羅委員淑蕾：時機點不同，部長不能說因為以前就是這樣的規定，畢竟房價已經炒得那麼高。我們知道很多財團養地的情形很嚴重，以台北市來講，類似養地的案件差不多有三百多件。到 99 年 9 月底為止，企業將閒置土地提供給政府機關使用，而且申請減免地價稅就高達八億左右；設置停車場申請適用特別稅率千分之十造成的稅收損失也接近七億。

這兩項加起來就 15 億了。等於政府課不到空地稅，還讓企業減免稅，幫企業養地，讓房價炒翻天。

李部長述德：政府的功能必須多元。那邊說沒有地方停車，希望政府給予優惠、減免稅賦，所以政府鼓勵民間提供土地作為停車場。當然現在發生房市高漲的價格問題，大家又吵著說空地稅的問題。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我們相關單位要來努力。

羅委員淑蕾：類似案件台北市有三百多件，部長你知道，除了台北市外，全台灣和其他縣市到底有多少案件？你有沒有算過，這樣的案件讓國家 1 年損失的稅收有多少？

李部長述德：我想，應該不是這樣計算來解釋這個問題。因為土地是私有的，他想怎麼用，只要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的規定就可以。如果政府介入太多，要求人民一定做這個、做那個的話，便違反了一般對自由經濟的期待。所以政府不能過，也不能不及……

羅委員淑蕾：這無關自由經濟，它是灰色地帶。本席告訴部長，很多企業都利用稅法規定興建停車場，其實他不是真的要建停車場，而是利用申請建築執照那段空檔時間，或是等待時機籌劃出售來賺差價，有時一轉手便賺幾十億、幾百億。你們幫助他養地又避稅，部長難道不認為企業這樣的行為不妥當嗎？

李部長述德：過與不及當然都不好，如果真的是投機的、不當的、不法的，我們行政單位當然要做必要的處理。方才我也解釋過，我們最近才做出 1 個解釋令，把公共使用的定義講清楚。當然其中就有一部分屬於剛才羅委員講到的範圍，那就不適用……

羅委員淑蕾：所以現在部長所謂的公共使用，只指提供作為道路使用而已，其他都沒有了？

李部長述德：對，以前認定的範圍比較寬一點，基本上，其他是都沒有了。除非是別的法有規定，例如符合停車場法，那又是一回事了，因為那等於提供給社團法人作為公益使用。

羅委員淑蕾：可是那只是短暫提供使用。

李部長述德：對，所以這必須 1 次對特殊的點做更精緻的處理。

羅委員淑蕾：所以部長認為我們應該修法，避免財團利用停車場養地，賺取暴利，又利用稅法的灰色地帶避稅？

李部長述德：當然有需要。

我一直向各位委員報告，基本上，稅是下游的問題。上游是土地行政的管理、商業行政的管理等各種管理，是這些之後才有稅的問題。如果大家不去探討前面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這一系列的問題，就來講稅的問題，可能沒有辦法完全解決問題。我們必須一系列地從上游到下游來處理，才能解決問題。

羅委員淑蕾：現在一些打房政策，打不掉高漲的房價……

李部長述德：其實減稅、免稅也都要透過一定的法定程序來完成……

羅委員淑蕾：本席質詢過部長很多次，我們的房屋和土地到底要不要用市價來扣稅的問題。你們說，甚至院長也說，如果房屋用市價來扣稅，稅全部都提高了，這樣只有 1 幢房子的人也會增加負擔。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很簡單，我們把免稅額提高就可以解決，但是你們有沒有做？沒有做！

李部長述德：那要修法才可以。剛剛我一直向委員報告，這部分牽涉到我們整個土地行政的制度。一地三價是幾十年來的交易習慣。

羅委員淑蕾：那就修法！政府的功能就是維持公平正義，不能坐視那些不公不義。上次本席也舉過例子，1 間房子可以賺一億多卻只要繳五十幾萬的稅。如果全部用市價來扣稅，他就要繳五千多萬的稅，兩者相差 10 幾倍。

部長，賺一億多的人只要繳 52 萬的稅，但一般薪水階級的所得全部要計入扣稅，根本就不公平。

李部長述德：租稅是會轉嫁的，有前轉、後轉、盤轉、散轉等各種轉法，到最後還是由消費者負擔，所以我們必須考慮整個價格機能的問題。

羅委員淑蕾：沒有錯，但最起碼政府要拿到稅收。如果轉嫁得太高，市場會出現抵制作用。

李部長述德：那物價會愈漲愈高。

羅委員淑蕾：沒有，會等於沒有人買。

他是暴利。我們只就利潤的部分來扣稅，不是轉嫁。每個營利事業都要繳稅，怎麼說稅的部分都轉嫁出去呢？

李部長述德：稅有好幾種，基本就有土地增值稅、財產交易所得稅、契稅，有不同的方法來課徵。

羅委員淑蕾：目前我們的土地增值稅是用公告現值……

李部長述德：那是有差距的。

羅委員淑蕾：對。本席的意思是說，政府不要雙輸。你幫助財團養地……

李部長述德：我們沒有幫助財團，我們沒有必要這樣做。那也不是我們的目的。

羅委員淑蕾：現在你們還給提供作為停車場的土地租稅優惠。我們看到很多工地，台北市多少建築工地在申請建築執照之前，都拿來當停車場使用。幾乎都是如此，你看信義計畫區都是如此。

難道財團那麼好嗎？101 大樓對面一整片的土地都在當停車場，為什麼？難道這些土地永遠都作為停車場嗎？他們就是利用還沒有使用這些土地之前的空檔這樣做，適用優惠稅率。原來應該繳七千多萬的稅，變成只要繳 1 千萬，幾年下來——一般申請建照大概需要 2 年的時間，政府 1 年稅收都少收一億多。單就台北市來說，這樣的案件就有三百多件。

李部長述德：羅委員指教的沒有錯，但是政府的功能是多元的。今天我們要講房市的問題，也要講停車場的問題、都市建設的問題，不是只有靠稅這 1 個手段，應該從都市計畫的手段、停車場的手段等各個方面去努力。

羅委員淑蕾：你們應該要修改停車場的管理辦法，譬如說規定最起碼停車場要設 10 年以上或 20 年以上，人家就不會利用灰色地帶……

李部長述德：但是這樣子的話，由於土地使用分區的問題—該土地是建築用地還是停車場用地，兩者是不一樣的。短期使用是增加土地的使用效益，也是件好事情，所以我們看事情要看總體，不能單獨看 1 個特殊的個案，否則有時可能會……

羅委員淑蕾：至少你們應該課空地稅！原來你們可以課空地稅，現在不但沒有課稅，反而讓他們做停車場，除了有停車場的收入外，還可以減免稅率。

李部長述德：對，所以又回到方才羅委員講的空地稅問題。地方政府要不要以這個手段來做這樣的處理，變成因地制宜的事。

羅委員淑蕾：本席認為，財政部真的應該要好好檢討。很多事情你們不要讓財團……

李部長述德：我們一直在檢討……

羅委員淑蕾：你們幫財團養地，他們又可以避稅，台灣……

李部長述德：這就是既要社會發展，又要社會公平，一定是兩難的事情。

羅委員淑蕾：那只有台灣才有的。

經濟發展和社會公平其實是可以劃上等號，就看政府怎麼做而已。

李部長述德：沒有錯，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部長看一段上禮拜我和部長針對空地稅的談話。

（放映影片）

盧委員秀燕：上禮拜本席質詢部長時，問部長要不要開徵空地稅，結果你搖搖頭。我又問，政府現在沒有要開徵空地稅嗎？你沒有吭聲，也就是說，我的話你沒有否認。

這兩天媒體忽然以很大的篇幅報導，政府要開徵空地稅了。這整個的感覺是政府的政策忽然急轉彎。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說要，只是程序上要去做後續的研究，沒有什麼急轉彎。

盧委員秀燕：剛才部長答復時表示，你在這個禮拜中，就是從本席質詢那天開始到今天為止，這當中你和內政部、經建會談過。是不是這 2 個部會給部長什麼樣的壓力，或是要求你來開徵空地稅？

李部長述德：沒有。我一直向大家報告，政府是一體的，政策的運作是多元的，不是單一的。從平均地權條例的問題到土地稅的問題，到房市價格供需的問題，到資訊透明的問題，它是一體的。今天政府一定要協調好相關事務，才能做後續的工作。這是第一點，是就我這個層次來說。

其次，大家很關心空地稅。沒有錯，法有明文，本來就可以徵空地稅，只是 75 年行政院有個暫停徵收空地稅的解釋令。這個解釋令要不要做處理……

盧委員秀燕：上禮拜答詢時部長不知道有這個行政命令嗎？

李部長述德：這個行政命令早就有了，我也報告過行政院在 75 年就有這個解釋令了。當時決議認為，那時的情境不宜課空地稅。

這個解釋令是由內政部協調相關單位後，報到行政院。現在的環境不一樣了，需不需要做調整……

盧委員秀燕：那時候政府認為不宜課空地稅，現在政府認為「宜」，所以要解除……

李部長述德：宜不宜，我們現在正和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在協調，做後續的研商。

盧委員秀燕：現在和民國 75 年的環境不一樣，那時候政府認為應該禁止課空地稅，但是現在政府要把法令鬆綁，準備讓地方政府自己決定是否要課空地稅嗎？

李部長述德：就是把權責恢復給地方政府，依法本來他就可以課空地稅，只是當時有暫停課徵的解釋。現在要不要把這個暫停撤銷，作重新的解釋—我剛剛講了，平均地權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當然也牽涉到土地稅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做協調，而目前正在研究、協商中。

盧委員秀燕：民國七十幾年的時空環境，有 1 個很重要的因素是擔心過度開發。現在政府把整個政策調整成，應該適合課徵空地稅。本席認為，在大台北地區可能可以這樣考慮，但是其他地區也這樣導向的話，會不會造成國家國土過度開發的現象？

李部長述德：盧委員指教的沒有錯，因為我們的土地散在全國各地。每個地方政府的土地和開發程度都不相同，有些地方過熱要做必要的處理，有些地方則根本不足需要扶持。委員也看到，97 年底我們還在促進房市，現在因為房市某個點過熱了，大家覺得不太好，所以政府也必須有不同的策略和方法，對這樣飆漲的狀況做必要的處理。

盧委員秀燕：所以如果開徵空地稅，你們輔導的方向也是局部的，在過熱的或是有過度炒作的地區，像是以大台北地區為主，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當然沒有錯，我們絕對不會一竿子下去，一視同仁。這樣是不對的。

盧委員秀燕：我想，這是滿重要，也是滿清楚的。

另外，部長剛才說政府是一體的，所以上禮拜的說法和這個禮拜不太一樣。上禮拜部長的說法很模糊，甚至你沒有否認不開徵空地稅。這個禮拜部長說大家是一體的，討論結果也許可以鬆綁法令。

方才有委員問到，財政部要贖回自己的公債，金額大約有二千六百五十億，而不久前央行彭總裁剛好說到，現在大概有二千五百億的炒匯外資停駐在債券上。所以很多人以為央行講 2,500 億，和部長要收回 2,650 億的債券是同一回事。

李部長述德：這是兩回事。

盧委員秀燕：剛才部長的答復是說，這根本是兩回事而且這樣解讀對你很不公平。

李部長述德：是。

盧委員秀燕：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覺得部長和劉憶如主委、江宜樺部長是同 1 個團隊，認為很多政府的政策是一體的，可是和彭淮南總裁不是同一國。

彭總裁一直拜託財政部、金管會透過行政措施的各種手段，把企圖不良的外資打出去，但是部長認為這沒有關係，這不是財政部的目的。這樣部長豈不是聽劉憶如主委、江宜樺部長的，和彭淮南總裁不是同一國的？這樣彭總裁不是會很傷心難過嗎？

李部長述德：不會的，針對這一點我向盧委員報告清楚。

第一，流通在外的 4 期債券總數是二千多億沒有錯，但是這次我要買回的額度只有 400 億。

第二，財政部為什麼要買回債券？這是基於我們資金成本極小化的考量……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你說要借錢買回 400 億，可是你會持續一直做嘛，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對，這要看資金調度的需要問題。

盧委員秀燕：如果這次買成，你會持續再買嘛，所以金額可能不只有 400 億！

李部長述德：對，資金成本能夠降低，如果還能附帶……

盧委員秀燕：你預計要買多少呢？要不要買到 2,500 億，剛好是央行總裁的數字？

李部長述德：第一，要看有多少預算，因為有利息的負擔，第二，要看債市的反應，我的目的是降低資金成本，如果可以附帶產生對熱錢有幫助，一舉兩得當然是好事，但外匯管理不是我的權責，我不宜介入太多，我不能為了外匯來發公債。

盧委員秀燕：外匯管理你不能介入太多，所以這些企圖不良的外資停在債券，財政部沒什麼太大意見就是了？

李部長述德：我們樂觀其成，如果能夠一舉兩得是好事情，既能降低資金成本，又對熱錢的管理有所助益，那是好事情，基本上我們不是主導這件事情，而是就資金成本的角度來做債務的操作。

盧委員秀燕：這是這幾年來第一次實施這樣的手段，有沒有信心買回？現在有兩種不同的說法，有人認為市場會惜售，你們可能買不回來，也有人認為可能會滿有效果的，你們的評估呢？

李部長述德：這是自由市場，持有債券的人會計算如何對自己最有利，有人可能認為把這一期賣掉就有資金就可以去買下一期，每個人的操作不同，這個我們沒有辦法去主導，但是不管怎麼講，我們這個籌碼是讓資金成本降低，也給投資者一個操作空間，如果還能對外匯有幫助，那是好事情。

盧委員秀燕：最後，本席個人長期關心中央債務問題，雖然本席是執政黨的委員，但馬政府 2008 年 5 月上台以來，中央債務餘額從 3.66 兆（不含隱藏債務）到明年底預估會增加到 4.96 兆，增加 1.3 兆，大概是三分之一，也就是說……

李部長述德：那是預算數。

盧委員秀燕：這二、三年增加的債務餘額是過去 50 年的三分之一，這給外界迅速增加債務的觀感，如果將潛藏債務計算進去，每個國民大概要負債 80 萬，就算不計算潛藏債務，中央債務的增加幅度也非常驚人，上任短短二年半，債務就增加三分之一，高達 1.3 兆，這的確不是個好兆頭，也不是好現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怎麼向國人交代呢？

李部長述德：這一點非常重要，財政部的職掌就是籌措財源支援建設，政府籌措財源有四大管道一稅、費、捐、債，每一種都是國民的負擔，所以我們非常審慎，尤其是借債，我們希望借越少越好，不要借最好，但是如果這樣做，對國家到底是好還是不好，也是要納入考量，畢竟借債是為了大家的建設，如果借來浪費當然是不行的，絕對要檢討，這是支用方面。至於比例問題，這二年……

盧委員秀燕：部長，你說舉債的目的能促進經濟發展、渡過金融海嘯，今年各媒體及國內外財務機關都評估我們經濟成長率大概是 10% 上下，部長，你認為國內今年明年預估經濟成長率超過

10%以上與舉債有關係嗎？

李部長述德：借錢做擴大公共支出就會增加商機、增加就業與所得，所以一定是有所助益的，只是需要時間，也許二年、三年，所以經濟不能看一天，尤其是財政狀況。

盧委員秀燕：這個說實話也很弔詭，人民很疑慮政府債務不斷增加、債留子孫，但政府又說舉債是不得已，是為了渡過金融海嘯，為了經濟發展，舉債是為了建設、為了流通，部長，財政部有沒有什麼樣的數字能證明這樣的舉債與經濟發展、渡過金融海嘯、經濟成長率提高到 10%是有必然的關係？有沒有必然的公式？你們可以提供什麼樣的數字讓國人瞭解呢？

李部長述德：很簡單，最近經濟活絡、消費營業額的增加、關稅的增加就帶動了投資信心，很多重大硬體固定資本形成的增加也帶動了……

盧委員秀燕：國人可能會說這是因為國民勤奮，經濟成長率……

李部長述德：大家一起努力啊！

盧委員秀燕：大家太勤奮了，這與政府舉債沒關係！

李部長述德：沒有，這是兩方面。

盧委員秀燕：我們怎麼證明舉債與經濟成長率有關係呢？

李部長述德：以經濟總體模型來說，如果我沒有記錯，以前發 1 元的公債就能產生很多國民所得，因此能產生很多的租稅收益，這是有一定的關連的。

盧委員秀燕：星期四主席安排的是債務償債計畫的專案報告，本席建議你們把這方面的數據與相關性資料提出來，經濟成長率與舉債有什麼必然關係？如果沒有客觀數字或理論基礎，我們債務的增加恐怕會讓國人滿不諒解的。謝謝。

李部長述德：謝謝委員。

主席（盧委員秀燕代）：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 2010-2011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在 139 國家中排名第 13 名，比去年倒退 1 名，其中的評比項目，臺灣的強項都是民間的科技部門，創新人力等都排名第 7，牽涉到政府效能的評比，一直都是經濟發展與競爭力評比的絆腳石，與部長相關就是攸關國家債信指標，也都是落後的，去年財政赤字排第 57 名，政府債務排名第 79 名，今年財政赤字掉到第 69 名，政府債務排名第 66 名，可以說是每況愈下，總體評比就拖累了總體競爭力的排名，這樣看來，部長是整個政府團隊的壞學生，是因為你的分數低落而影響到整體評比。本來我們是第 12 名，現在掉到第 13 名，數字會說話，看起來就是因為你沒有做好。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指教，我們都非常尊重，事實上政府是一體的，唯有財務這樣的狀況才能培植經濟成長，那邊的成長是這邊付出代價，說真的……

高委員志鵬：競爭力排名還是後退啊！

李部長述德：我們做的是經濟成長的必要措施。

高委員志鵬：代價是什麼？我們看的是總成績，總成績還是後退 1 名了，你說你這邊犧牲了，所以

排名落後，但是能使其他部分的排名提前，若是如此，我們的總排名應該從第 12 名往前到第 11 名或第 10 名啊！至少不要掉 1 名啊！

李部長述德：整個經濟環境是多元的，所以必須多元考慮，有些一定要付出……

高委員志鵬：沒錯啊，總體評估就是多元考慮而來的，但我們卻是退後了 1 名。

李部長述德：財政是個手段而不是目的，目的是經濟發展，這就等同於一般公司的營運，賺錢時不會說是會計或財務的功勞，賠錢也不能說是……

高委員志鵬：沒錯，我同意經濟的發展，但現在競爭力報告的排名掉了 1 名！

李部長述德：也還有其他很多評比，IMD 對我們財政或經濟的評比也是很正面的，所以這是很多不同的角度的評比。

高委員志鵬：部長，今天報上刊載「明年政府支出逾一成要還債」，內頁提到「馬政府債留子孫每人背債逾 80 萬」。

李部長述德：這個算法不對，這樣子算是沒有實質意義的，只會誤導大家，這是不對的。

高委員志鵬：什麼叫沒有實質意義？哪裡不對？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講起來，政府借債要看實質，那是潛在的東西，那個不列在歲出……

高委員志鵬：預計明年債務還本 1,974 億，占歲出預算的 11%。

李部長述德：對，差不多，那是還本付息，剛才您講 80 萬的意思，就政府會計的表達來說，這樣的表達是不對的，我一直向大家報告，很多數字要去瞭解其內容，不然會誤導社會大眾，這對大家都不好。

高委員志鵬：部長，你這樣硬拗，可以得到什麼？

李部長述德：不是硬拗，我講事實。

高委員志鵬：債留子孫的問題是很嚴重的……

李部長述德：這也不是一天的事情啊！

高委員志鵬：英國 10 月 20 日公布號稱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最嚴苛的財政緊縮計畫，未來 4 年要擲節預算 830 億英鎊，折合台幣四兆多，連財政部自己都大砍預算 33%，王室開支縮減 14%，部長，我們期待你有這樣的 guts……

李部長述德：這個跟 guts 沒有關係，這是每個國家經濟發展的策略……

高委員志鵬：真的去提縮減計畫，不要有選票考量，不怕得罪財團，而不是每天在這邊辯！

李部長述德：不是辯，我沒有必要辯啊，我把事實向大家說明，因為……

高委員志鵬：不是你說事實就是事實！

李部長述德：每個國家經濟條件、經濟環境不同，所以財經策略就會不一樣。

高委員志鵬：部長，這是英國最血腥的擲節計畫，當然工黨也會罵，但是人家至少有這樣的遠見。

李部長述德：我們開源節流的措施也有在做，只是方法不同，每個國家的策略不一樣，不能完全放在一起相比。

高委員志鵬：我們來看實際數據好了，馬政府上任二年多，舉債大幅增加，可說是開源無方、節流無道，稅收又因為不斷減稅而降低，連審計部的報告都說我們的租稅負擔率過低，租稅依存度也

過低，造成這二個比率過低的原因是什麼，就是過度減稅嘛！

李部長述德：不會過度，我報告數字給委員參考……

高委員志鵬：新加坡的租稅依存度是 80%，德國、法國也是 80%，但是我們現在只有 52% 耶！

52% 的意思是什麼？就是政府每花 100 元，有 48 元是靠賣土地、賣股票或借貸而來的。

李部長述德：不是啦，絕對不是這樣，我們的稅課收入占總預算規模的六成左右，每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不太一樣……

高委員志鵬：這不是我講的，是審計部的報告！

李部長述德：這不衝突啦！

高委員志鵬：就算你說的 6 成，但其他國家大概都是 80% 啊！

李部長述德：每個國家的體制不同，政府占 GNP 比重規模也不一樣，我們大概是 20%……

高委員志鵬：這二年多來的租稅負擔率與租稅依存度……

李部長述德：而歐美國家大概都是 30%、40%，所以國家功能不太一樣。

高委員志鵬：租稅依存度就是逐年下降啊！

李部長述德：下降是事實沒有錯，我們也瞭解，但是這麼低的租稅負擔對我們國家的建設還有這樣的成果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所以我們必須有兩面的思維，總體的思維，每個國家的政府的功能不完全一樣，歐美國家，政府占 GNP 的比重都很高，30%、40% 以上，我們只有 20%。

高委員志鵬：部長說要有不同的思維，那我們就提個不同的思維，當初雷根與老布希推行減稅政策，美國政府收入從世界第 1 名掉到世界第 13 名，聯邦政府的負債餘額從一兆多美元增加到 6 兆 7,000 億美元，直到 1992 年柯林頓增稅政策才開始解決這些赤字問題。

李部長述德：所以每個國家不大一樣。

高委員志鵬：你說要有不同思維，那些不同思維就害得美國差點破產！

李部長述德：委員提到美國，美國的 GNP 是平均每個人 4 萬 7,000 元，我們只有 1 萬 7,000 元。

高委員志鵬：部長，你繼續這樣硬拗也不錯，站在政黨立場，以後我們就會覺得國民黨是個不敢得罪富人的政黨！

李部長述德：這與事實不符，我們在照顧所有的社會大眾。

高委員志鵬：剛才好幾個貴黨的立委也是這樣質詢啊，你們繼續保留這樣的標籤，我們也滿樂意的，你們就是不敢向富人開刀，不敢得罪財團，每天口中喊著庶民經濟，結果偏偏都做一些劫貧濟富的事情！

李部長述德：這與事實不符，我們今天提高綜所稅扣除額是照顧普羅大眾，我們減營業稅、貨物稅來穩定物價，也是照顧普羅大眾。

高委員志鵬：講來講去就講這些，其他的像營所稅、降低遺贈稅……

李部長述德：我們降低營所稅也是照顧……

高委員志鵬：你們都挑一個當樣版而已！

李部長述德：大家從不同的角度去看事情，我們都尊重。

高委員志鵬：部長，有關空地稅的部分，方才盧委員秀燕提醒後，我也記得上次開會時是這樣的，

從另外的角度來看這也是盧委員秀燕的貢獻，你們之前可能是沒有想到，也可能是根本也忘了有這個解釋……

李部長述德：不可能，我們早就知道，怎麼會不曉得，但我們不能在這裡說一定是或一定不是，我不需要這樣去講嘛！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是你們一直都有在規劃嗎？你說這並不是突然想到的，所以是政府之前就一直在規劃的，是嗎？你覺得真的將這個解釋令廢止後，有多少地方政府會去課稅？

李部長述德：地方政府本於其權責，基於當地的狀況……

高委員志鵬：你們有沒有研究嗎？你講的一副你們已經知道很久、也研究很久了！你覺得呢？

李部長述德：每個縣市不一樣啊，有的縣市認為不需要，有的縣市認為需要。

高委員志鵬：你們不可能沒有做過任何調查，也沒有跟地方政府協調，就直接公布吧，如果你們公布後沒有一個地方政府要這樣做，那不是做白工！

李部長述德：不會，這是一個工具……

高委員志鵬：所以本席問你有沒有去問過？你們自己有沒有研究過？

李部長述德：當然有。

高委員志鵬：你說並不是每個縣市都適合，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對，像今天報紙就……

高委員志鵬：報上刊載台中市、高雄市都說自己不適合……

李部長述德：他們漲得沒有那麼多。

高委員志鵬：所以只有台北市與新北市比較可能囉！

李部長述德：我一直跟大家講，土地飆漲不是全面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財政部調查後是不是只有台北市與新北市比較可能？

李部長述德：也不是，每個點不一樣，空地是特殊的點，不是全面的，我們不可以去傷及無辜。

高委員志鵬：哪個點總會在哪個縣市嘛！我問的是現在看起來只有台北市與新北市比較有可能來課徵嗎？

李部長述德：以目前一般的瞭解，只有北部這些地區的特殊地點有這個狀況，不是全面的，所以今天報紙也刊登高雄市……

高委員志鵬：所以本席問你是不是只有台北市與新北市嘛！桃園應該也還沒有這麼多。

李部長述德：新北市幾個點、台北市幾個點，不是全部，不然大家會誤會要全面開徵。

高委員志鵬：幾個點是什麼意思？你們廢止這個解釋了，而台北市政府決定開徵……

李部長述德：開徵也是要劃定特定地區，哪個點、哪個地區符合這個條件，才會去做這個事情。

高委員志鵬：流程是怎麼樣的？總要等到 11 月通過吧？還是市長決定要劃哪個區就哪個區？

李部長述德：有一定的程序。

高委員志鵬：有一定的程序？

李部長述德：那當然。

高委員志鵬：那你一直強調特定的點是怎麼樣？

李部長述德：課稅法定主義啊，不可能一個人說了之後就馬上處理，還是有一定的程序。

高委員志鵬：你說課稅法定主義，那為什麼當初行政院可以協調內政部、財政部後直接就停徵？

李部長述德：本來就可以彈性處理，只是行政院統一規定不要做這件事情，這也是符合法的規定。

高委員志鵬：所以大概只有台北市與新北市有可能課徵？

李部長述德：這是他們的權責，財政部不能強制他們一定要課徵。

高委員志鵬：總要事先協調嘛！我們怕的是你講了老半天，也廢止了解釋令，但是地方政府卻統統不課徵。

李部長述德：本來就可以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也許一段時間後就沒有這個現象了，現象比較緩和就沒有了。

高委員志鵬：你們有沒有事先協調過？有沒有跟他們研究過？

李部長述德：我們當然都有做一些必要的溝通與協調，行政部門都有，一定會做這樣的功課。

高委員志鵬：所以大概只有台北市、新北市的幾個點。

李部長述德：我不能這樣子講，因為不是我的權責。

高委員志鵬：方才你又說是固定的幾個點，也特別強調面積不會太大！

李部長述德：以目前的狀況來看，是這幾個點的漲價情形比較高一點，那也只是某幾個特殊的點。

高委員志鵬：你覺得這樣的作法有用嗎？課徵 2 倍到 5 倍的空地稅有用嗎？

李部長述德：我們的意思是任何政策、工具都可以來使用，至於效果的好壞當然要進行後續評估，因為這是動態的市場供需。

高委員志鵬：你們應該要先評估啊！

李部長述德：因為這是動態的。

高委員志鵬：方才盧委員秀燕也提到，你上星期說沒有，現在又有了，是你們的評估還不夠嗎？我們很擔心你們的政策評估不足，但「說一個影子，生一個孩子」，聽立委質詢一下就馬上放出消息，都沒有去評估，也沒有與縣市政府溝通！

李部長述德：不是這樣的，任何的政策工具或行政解釋，都在我們相關作業之中，本來就要因時制宜，隨時做必要的處理，這是本來就該做的。

高委員志鵬：部長，希望你未來所有的政策都不要朝令夕改。

李部長述德：不會，我們一定努力。

高委員志鵬：不要想到就做、想到就放消息，到時候吳院長喊卡，你又被卡一次！真是「卡你千遍也不厭倦」！

李部長述德：不會啦，應該不是這樣子講的。

高委員志鵬：院長這齣連續劇還不知道要演多久！

李部長述德：謝謝委員。

主席（高委員志鵬）：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是否認識駱德義、張品修和洪中海這 3 個人？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什麼印象。

蔡委員正元：最近媒體大幅報導，有很多的老榮民過世了以後，如果遺產滿 3 年還是無人繼承就要依民法規定繳給國庫，10 年來總共超過 100 億，其中有一位住在桃園的駱德義，他是在 2004 年病逝，留下 2,475 萬、2 棟房子和 3 筆土地，最後全部都歸國庫；張品修是在 2005 年過世，留下的黃金超過 10 公斤，還有美金 5,200 元和台幣 766 萬元，通通都歸國庫。

李部長述德：遺產無人繼承就要歸國庫。

蔡委員正元：是的，有的媒體是寫遺產充公，可是用「充公」這兩個字就好像他們做錯了什麼事情一樣。

李部長述德：不是充公，是遺產無人繼承在滿一定的時間之後就歸國庫。

蔡委員正元：像這些小老百姓也許戎馬一生，為國家付出很多，走了以後遺產無人繼承而依法繳給國家，照道理講，這種特殊的納稅人應該是你們辦理稅政業務的 VIP 客戶，是不是？

李部長述德：據我瞭解，主管機關應該是退輔會，在完成一定的程序之後就繳庫了。

蔡委員正元：你們只是負責收錢而已？

李部長述德：沒有錯，後續還有遺產稅的問題。

蔡委員正元：部長，繳稅固然是人民的義務，不過這是在通常義務之外的一種特別情形，10 年來一直有發生，對這些人應該要列為優良納稅人，至少要特別鼓勵他們的精神。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這不是繳稅，而是遺產無人繼承之後才繳庫。

蔡委員正元：雖然這不是一種稅收，但最後還是繳給國庫，而國庫署是由你們主管，現在有人莫名其妙給國庫 100 億，國家當然應該要謝謝他們。

李部長述德：當然是很謝謝他們。

蔡委員正元：像這種超級的 VIP 客戶，你們總該要有一點表示，因為現在都要提高獎金來謝謝索取統一發票的人，所以你們更應該要好好謝謝這些人。

李部長述德：退輔會對這些榮民……

蔡委員正元：最後錢是到了你們的口袋，退輔會只是過路財神而已。

李部長述德：對。

蔡委員正元：每年應該都有 10 大優良納稅人，基於安全理由，你們不會公開他們的名字，但是至少會給他們獎勵吧！

李部長述德：以前是有進行表揚，後來由於當事人認為不宜，所以就沒有再舉辦了。

蔡委員正元：雖然不公開表揚，但是應該要給予精神獎勵。

李部長述德：如果真的有必要，我們可以來檢討。

蔡委員正元：對繳稅金額特別大的納稅人及遺產繳庫的榮民，總該要受到像銀行對待 VIP 客戶的

那種待遇。

李部長述德：我們可以跟退輔會來研究。

蔡委員正元：應該要多一點鼓勵，至少要塑造這樣的風氣，不要讓人覺得稅務單位就是冷酷無情，這樣不是很理想。

李部長述德：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會跟退輔會來研究，有一些榮民在往生之後遺產繳給國庫，我們要給予一定的尊崇。

蔡委員正元：一定要這樣，現在連跟兄弟姐妹要 10 萬元都很困難了，何況人家給了國庫 100 億元！

李部長述德：是。

蔡委員正元：其次，以前費鴻泰委員也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就是公股對某家銀行的持股不是很多，聽說當權派持股都還不到 6% 就掌控了這家銀行，最近台灣銀行又要把股票賣掉，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由於委員會決議不賣，所以我們不會進行處分。

蔡委員正元：這樣還不夠積極，你們在預算書裡面有特別提到在今年要減列徵求委託書的經費，像一些大企業，真正的主要股東持股並不多，但是他們為什麼能夠掌控大企業？

李部長述德：就是去收委託書。

蔡委員正元：其次，他們之所以能成功收取委託書，就是因為有編列預算收取委託書，他們的錢是從哪裡來的？就是用掏空公司所得的錢。再者，他們有收委託書的網路，因為收取委託書的網路在市場上是一種非常特殊的網路，如果你們不找金管會幫忙的話，由於網路奇奇怪怪，公股即使用很多的錢來競爭，也未必收得到委託書。

李部長述德：沒有錯。

蔡委員正元：這個時候就要運用公權力，譬如說兆豐金控，還要跟人家求爺爺、告奶奶的拜託，還要進行道德說服，好不容易才贏人家一席，實在是很難看。

李部長述德：過去兩年我們都是透過協調把這些爭議處理掉。

蔡委員正元：萬一協調不好呢？

李部長述德：我們儘量掌握多數的股權，基本上，還是應該要回到市場機制。

蔡委員正元：你們本來就應該要在國庫業務裡面編列徵求委託書的經費，你們現在減少編列這種費用，就等於明白告訴大家你們要棄甲投降。

李部長述德：不會，這牽涉到整個股權管理的政策，多年來委員會的指示就是儘量不要賣，我們也予以尊重。我們本來是想說既然股份已經很少了，根本就沒有任何主導權，最後公股會變成是在替人家背書，這樣也不是很好。

蔡委員正元：你們的觀念不對，這不是背書，這是一種監督，有一些上市公司，很多人拚了老命也要搶到一席的董事，他們從來沒有認為自己是搶一席董事去幫大股東背書，你們為什麼會有這麼奇怪的觀念呢？這種觀念不對。

李部長述德：這就是董事會運作上的問題。

蔡委員正元：你們應該要多收一點委託書去當上董事，這樣就可以保護經營權和參與權，你們不能

認為有參與就是背書，因為不想背書就不去徵求委託書，這樣就等於是棄甲投降，這種觀念不對。

李部長述德：不會，因為多年來公營事業民營化的趨勢，當然我們會有所選擇，政府要能夠主導才有意義。

蔡委員正元：時代已經不一樣了，以前大家認為銀行有公股才有信用，可是在 2008 年金融風暴以後，那些自由派的經濟學者專家每個都被本席嘲笑……

李部長述德：我們現在有 9 大公股事業機構，都有掌握主導權。

蔡委員正元：這還不是要國家拿信用出來擔保存款，否則那些民營銀行的存款早就流光了。

李部長述德：這非常重要。

蔡委員正元：國家是信用最後的保障，不要去聽信那些自由派的學者，他們整天寫文章說民營銀行就一定比較好，其實根本就沒有這回事。

李部長述德：不見得像他們所說的這樣。

蔡委員正元：找對人的公營銀行也可以經營得很好。

李部長述德：這才是最重要的，治理得好才行。

蔡委員正元：有關減少委託書徵求經費，本席是不以為然的，我覺得這個政策方向是錯的，觀念、策略也是錯的。

其次，預算裡面有把台北啤酒工廠的國有土地作價投資菸酒公司，總共作價經費才 88 億，今年編列 63 億。

李部長述德：是分 2 年來編的，上次委員會有一個指教，就是政府的國有土地交給國營事業去經營……

蔡委員正元：我同意，這個政策是對的，我的疑問是，88 億未免太便宜了。

李部長述德：跟委員報告一下它的內容，它的面積很大，這裡面有兩個因素要去考慮，第一，將近 20% 左右的土地是古蹟，這部分不能用；第二，後面都市計畫變更又要回饋將近百分之三十幾，所以真正能用的只剩下一部分，因為都是國有的土地、國營的公司，今天我們作價只是讓它的財務責任比較清楚。

蔡委員正元：就算是剩下的部分，外界也質疑不只 88 億。

李部長述德：目前整個是工業區，將來都市計畫變更後……

蔡委員正元：請問這個價錢是怎麼算出來的？

李部長述德：用公告現值加 4 成。

蔡委員正元：太便宜了，你拿到外面去標標看！

李部長述德：問題是它沒辦法標，它現在是工業區。

蔡委員正元：我問過許多估價師，他們說沒有這種行情，太便宜了！

李部長述德：因為它是百分之百的國營事業……

蔡委員正元：親兄弟明算帳，現在你算得便宜，以後處理股價時……

李部長述德：將來處理的時候，它又變成股票繳回來了，所以對國庫沒有影響，這一點委員可以放

心，今天它不是變現金，假如我們賣的話，當然是用標的，今天只是作價投資，將來產生……

蔡委員正元：你今天都會罵說，民間課稅時用公告現值是不對的，但是你今天賣給自己兄弟時，你是用公告現值加 4 成，這怎麼跟人家交代？

李部長述德：它等於是撥充基金，跟純賣土地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正元：如果作價作高一點，以後股票分得多也賣得更多啊！

李部長述德：假定以後有那麼一天，菸酒公司要上市的話，它那個價錢就回來了。

蔡委員正元：土地已經出去了，萬一它虧了就拿你的土地去賠，你不能這樣算。

李部長述德：沒有，那要算在股價裡面。

蔡委員正元：不行啦！公告現值加 4 成的做法被外面罵到臭頭！

李部長述德：不會，因為現在是國營事業，就是我們內部帳務處理的問題。

蔡委員正元：但也不能親兄弟不明算帳啊！

李部長述德：有，所以加了 4 成，按照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去處理了。

蔡委員正元：不好啦！這和土地徵收條例有什麼關係？這樣太便宜了，外面都說你們怎麼這樣算帳的，不能這樣算！

李部長述德：本來所有國有土地撥充國營事業都是按照公告現值，只是前一陣子委員……

蔡委員正元：現在你在打房的時候不是告訴人家說，這個價格用公告現值來繳稅，價錢不對……

李部長述德：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如果今天我們是賣出去，當然是按照市價、公開標，這是沒有問題的。

蔡委員正元：國庫就已經沒有這筆土地了，已經變成股票了。

李部長述德：我們現在是投入它的資本……

蔡委員正元：你們要為民表率，應該告訴業界說，你們每一毛錢真的是用同一個標準來算，不能說親兄弟就不明算帳，對外面的人就每一毛錢都算得那麼認真，這樣不對。

李部長述德：這是不一樣的東西。

蔡委員正元：這樣國庫的管理就會有漏洞。

李部長述德：所以我們才加了 4 成。

蔡委員正元：部長，加 4 成會被人家打死啦！

李部長述德：一般跟民間買土地也是加 4 成。

蔡委員正元：徵收的才加 4 成。

李部長述德：這個沒有問題，因為將來變成股票，還是回到國庫來。

蔡委員正元：那就被稀釋了。

李部長述德：沒有。

蔡委員正元：你可以找個專家來幫你算一算，你也是專家，不要在那裡亂講。

李部長述德：我們算過了。

主席：台北市是公告地價加 2 成，台北市以外才是加 4 成，所以台北市民繳稅繳太多了。

接下來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可以看到，最近我們的經濟愈來愈好了，9月份的外銷將近360億，1至8月國內零售業也有二兆二千八百多億，在金融海嘯之後，我們的經濟一直在復甦，失業率也快到5%了，不過，我們的貧富差距還是創歷史新高，以年所得最富的5%和年所得最貧的5%來看，從10年前的32倍到現在的66倍，現在行政院好像有一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就是要促進經濟成長和改善所得分配。在經濟成長方面，這幾年來，尤其從今年開始，外銷訂單每個月都在300億以上，從320幾、330幾、340幾到350幾億，然後到9月的360億，就所得分配來講，請問有沒有具體的成果？主計處預估到今年年底，國民所得每個人會增加1,000多美金，這1,000多美金是真正到每個人手上？還是在少數人手上？如果是在少數人手上，那又是所得分配不均的問題了。如何讓所得重新分配、讓民眾真正享受到政府經濟成長的成果？我覺得這是政府當前重要的事，請問我們現在做了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兩點，有兩個數字的意義完全不一樣，但有時候卻把它弄在一起了。第一點，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分析的綜合所得稅之所得分配情形，這裡面有兩個數字很重要，一、538萬戶的所得總額是4兆5,000億，以這樣來分析，最高組和最低組就是方才委員提的那個數字，這是一件事，另外一個是主計處所統計的家庭收支的調查，它是768萬戶，而它的收的總額是8兆6,000億，所以它的內容和這個完全不一樣，兩者應該要分開來看。

第二點，以財政部的職掌來看，其實這部分的相關業務我們已經做了很多，舉例來說，一、今年、去年綜所稅的扣除額提高，降低了大多數人的租稅負擔，他的可支用所得增加了，這對所得的分配是有助益的。二、很多政府所做的移轉支出，也讓所得分配的差距變小，這部分也有很大的貢獻。

蔣委員乃辛：但是民眾感覺不出來。

李部長述德：為什麼感覺不出來？

蔣委員乃辛：你說綜合所得稅的部分，那要到明年才能報。

李部長述德：今年就有了，因為去年就實施了。

蔣委員乃辛：可是民眾只感覺到政府的營業稅降到17%、贈與稅從40%降為10%，所以一般民眾就感覺不出來。這期的天下雜誌有提及，因為匯率的問題，所以台灣的實質所得比10年前少了14%。

李部長述德：這就是關鍵。為什麼民眾沒有感覺？此係因為所得變少了，以主計處這個統計分析來看，最高組所得比去年少4萬，最低組比去年少2萬，因為所得減少，所以它的倍數從6.05變成6.34。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這個所得分配小組如何讓民眾的實質所得能夠提升？這才是最重要的，這也是目前政府的首要問題。

李部長述德：就是創造就業、增加所得。

蔣委員乃辛：經濟復甦之後，民眾的所得如何提升？請問財政部做了什麼？未來我們準備要做什麼？

李部長述德：委員點到關鍵點，關於所得低，為什麼所得低？因為沒有就業，為什麼沒有就業？因為沒有經濟，為什麼沒有經濟？因為政治不安定。

蔣委員乃辛：以財政部來講，如何能夠將所得分配的差距縮短？

李部長述德：第一，如何去提高投資的誘因，讓大家願意來投資、願意來做生意，這樣才有就業機會。

蔣委員乃辛：投資誘因現在已經很多了。

李部長述德：還是不夠，所以就業機會才要增加。

蔣委員乃辛：現在海外所得也要計入，所以現在海外所得統統匯回台灣了，現在國內的游資應該很多，國內游資很多，經濟當然會復甦，問題是所得要如何提升？

李部長述德：剛才所得改善……

蔣委員乃辛：你剛才講的那個部分，一般民眾感受不到。

李部長述德：租稅的政策不可能一天就見效，一定要有一定的時間。

蔣委員乃辛：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見效？你預估多久可以見效？

李部長述德：一定會見效，其實過去一段時間的租稅政策、財政政策，對整個經濟的發展就有貢獻了，所以我們現在的進出口數額增加、營業額增加、貨物稅增加，這樣就會帶起來了，帶起來之後，像目前勞委會就把基本工資提高了，所得一提高了……

蔣委員乃辛：民眾多久以後可以感受到自己的所得有增加？

李部長述德：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數字，因為財政部是所有政策裡面的一環。

蔣委員乃辛：雖然是其中的一環，但是你有參加行政院這個小組，請問這個小組有沒有預期的目標？

李部長述德：因為權責不在我這邊，所以我沒有辦法講出一個明確的數字。總之，讓經濟活起來、投資機會增加、就業增加，所得就會提高了。方才有提及為什麼所得倍數會變大？因為最低組少了 2 萬元，如果把這 2 萬元補起來，這個倍數可能就是五點八幾了。

蔣委員乃辛：現在不但要把這 2 萬元補起來，還要配合目前的經濟成長，把這 2 萬元補完之後，還要再增加才對。

李部長述德：對，沒有錯。大家可以看到，10 年來我們的所得沒有增加，原因就是經濟起不來，為什麼經濟沒有起來？因為政治不安定，為什麼政治不安定？因為兩岸不和諧，所以兩岸和諧之後，包括直航觀光、遺贈稅降低、營所稅降低……

蔣委員乃辛：部長講得太遠了。

李部長述德：因為它是一系列問題延伸下來的。

蔣委員乃辛：到現在為止，財政部除了方才你說的兩個方向之外，就沒有第三個……

李部長述德：我一直有跟各位報告財政部的三大核心業務，從財務的管理來看，讓國內的資金有效運用、加速建設，第二，從稅制、稅政來看，如何提升投資的競爭力、讓租稅更公平，第三，從財產的管理來看，土地開發這套模式如何推廣到全國……

蔣委員乃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要請教一個有關遺產稅的問題，有一位民眾買了保險後在 2 年

之內往生，保險公司也去查詢他有沒有帶病投保的情況，經查詢，他並沒有帶病投保，又再去查他的健保，過去所有資料裡面也沒有顯示他曾因為這個病就診過，而且投保的這段時間裡面，他還出國 2 次，後來突然往生了，結果我們卻要課他的稅。

李部長述德：我們可以個案瞭解一下。

蔣委員乃辛：我問過金管會，金管會說，依照保險法是不用課稅的，我也問了國稅局，國稅局說，我們是按照規定實質課稅，2 年之內往生者，一定課稅，除非是打官司，法院判定……

李部長述德：它有幾個條件，包括高齡、高額等等。

蔣委員乃辛：那你們就把這個規定印在保單上面嘛！可是我查了許多保單，沒有一個保單上面有印 2 年內往生者要課遺產稅。

李部長述德：某些確實有些爭議。

蔣委員乃辛：在此情形下，要讓民眾去承擔這種不合理的稅嗎？如果他是帶病投保，明知自己身體有問題而故意投保，那你們去課稅就沒有問題，但是過去他從來沒有這個病史，也從來沒有因為這個病就診過，你們課他的稅合理嗎？

李部長述德：我們來瞭解一下個案。

蔣委員乃辛：不但要課稅，還要罰款！

李部長述德：委員指教得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這個案子已經給你們那麼久了，都沒有一個答案，國稅局到現在沒有給我一個答案。

李部長述德：因為牽涉到以前很多這一類的案件都是最高行政法院三審判決確定的案例，就是高齡的、高額的、躉繳的等條件。

蔣委員乃辛：行政法院何時判的判例？

李部長述德：有好幾個。

蔣委員乃辛：哪一年判的？

李部長述德：哪一年我要去瞭解一下，因為很多這一類的案件，都是這樣的條件……

蔣委員乃辛：那可能都是很久以前判的，難道現在每個案件都要用這種方式處理嗎？

李部長述德：我們再來瞭解一下這個特殊個案。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合理。你們可以跟金管會協調，在保單上把這句話寫上去。

李部長述德：是的。

蔣委員乃辛：就是 2 年之內往生者，財政部會課遺產稅，你們要善盡告知的責任。金管會給我的答覆是，如果印上去的話，這個保險就賣不掉了。政府不敢把它印上去，又要課稅，那老百姓要怎麼辦？把老百姓當什麼？

李部長述德：這變成實質認定的問題，這當然要非常慎重。

蔣委員乃辛：應該要實質認定，況且保險公司都肯理賠了，保險公司也把他過去的病歷統統翻出來看，都沒有問題，所以保險公司就理賠了，在保險公司理賠的情況下，我們竟然要課他的稅，這樣不合理。

李部長述德：這部分我們來檢討。事實上，賦稅改革委員會對這個問題也研議多時，就是要去界定

一個合理的，讓投保人有很明確的規範，這是應該要去處理的，我們會做後續必要的研究。

蔣委員乃辛：部長，這應該要實質認定，不能統一認定，凡是 2 年內往生者一律課稅，我覺得這種方式不對。如果 2 年內往生者財政部一定要課稅的話，那你們就要跟金管會協調，在保單上把這部分寫上去。

李部長述德：原來我們的基本原則是高齡的、高額的、躉繳的。

蔣委員乃辛：保單上應該就要寫清楚了，讓買保險的人都看到這個規定，而且字要大。

李部長述德：我們後續再來研究一下。

蔣委員乃辛：要不然你就是告訴民眾，在買之前自己要好好考量，要不然你就是個案去認定，不能說是統一認定，金管會又怕保單賣不掉，這個規定根本不印上去，我覺得不能讓老百姓損失那麼大。

李部長述德：我們再來研究一下，看看如何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這個案子就拜託部長儘快研究一下，看看要怎麼處理。

李部長述德：好。

蔣委員乃辛：因為現在國稅局也在催他，要課他的稅還要罰款。

李部長述德：我們再來瞭解一下。基本上就是一定要很明確，其實我們對這種案子也感到很困擾，因為有一些特殊的個案，像高齡的、高額的、躉繳的，從實質課稅的角度來講，最高行政法院也有判決確定，我們只是照這個模式來做，有沒有特殊的狀況、不符合這個原則的？我們再來做一些處理。

蔣委員乃辛：最高行政法院做的判決也是針對那個個案所做的判決，並不是對通案的判決，既然不是通案的判決，我們為什麼要把一個個案的判決拿來做通案處理？

李部長述德：因為行政機關某些處理要一致。

蔣委員乃辛：不對啊！事實上是不一致的東西，怎麼可以用一致的方式來處理？

李部長述德：我們來瞭解他更明確的、不一致的地方，這樣就比較好處理了。

蔣委員乃辛：部長，本席希望部裡面儘快處理這個案子。

李部長述德：好。

蔣委員乃辛：如果真的要一致認定，那你們就要跟金管會協調，在保單上把這些字打上去，讓民眾知道，謝謝。

李部長述德：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翁委員重鈞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局長，最近海關總局是不是有一些人事異動？經常有人事異動嗎？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吳總局長說明。

吳總局長愛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半年都有一次升遷……

費委員鴻泰：你們每次一到人事異動，黑函就一大堆。在那麼多黑函裡面，我只對一個黑函滿有興趣的。請問你記不記得 12 年前海關總局的總局長叫什麼名字？

吳總局長愛國：委員指的是趙國安趙總局長？

費委員鴻泰：你和他之間是如何稱呼的？

吳總局長愛國：我稱他為趙總局長。

費委員鴻泰：有人說他當面聽了好幾次，你叫他乾爹，有沒有這回事？

吳總局長愛國：絕無事實。

費委員鴻泰：你們海關每次到了要調整人事的時候，黑函就一大堆，這次的幾個黑函，我可能不需要再問了，不過，12 年前的總局長確定叫趙國安嗎？我用另一個方式來問好了，有沒有哪一位前任海關總局長，你是叫他乾爹？

吳總局長愛國：沒有。

費委員鴻泰：真的沒有？

吳總局長愛國：沒有。

費委員鴻泰：在你們海關大樓裡面，有沒有一個退休人員的辦公室？

吳總局長愛國：現在 2 樓有一個退休人員的聯誼室。

費委員鴻泰：請問有哪幾位退休的總局長經常到那裡？

吳總局長愛國：我不清楚。

費委員鴻泰：其實我是找個機會讓你來解釋一下，我對你沒有惡意，但如果你在扯謊的話，我就開始對你不客氣了。

吳總局長愛國：從我 97 年再回到局裡任職以來，就記憶所及，沒有去過 2 樓的聯誼室，所以我確實不知道哪些退休長官偶爾會到聯誼室去。

費委員鴻泰：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聽到你有什麼劣跡，所以本席在此暫作保留，私下再告訴部長，不過本席要給你一個建議，升遷一定要公平，有人提供本席一個名單，其中有一位八職等股長，在不到三年期間就升為十職等的專門委員，所謂不平則鳴，請局長去查查看，歷任關稅總局都是這樣，只要人事異動就黑函滿天飛，所以本席要在此提醒局長，現在海關士氣很低落，請你一定要注意。

吳總局長愛國：謝謝委員的指教。

費委員鴻泰：請問部長，你們預備如何處理華光社區這件事？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也相當清楚，這個案子本來是由經建會負責開發，現在院裡希望我們就開發方式協調相關單位做後續處理，關鍵在於現住戶是要透過都市更新、異地安置或依一定標準給予必要補償以利搬遷等方式處理。

費委員鴻泰：我們都知道，只有軍方的眷改條例對輔助購宅款有依土地價款 70% 計算的規定，請問公教以及警察在這方面是如何處理的？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他們都要按照一定的條件。

費委員鴻泰：你們對於華光社區這些人提出的要求要如何處理？

李部長述德：他們的要求與現行規定不盡相符，所以一直在協調中。本來我們是希望依 95 年已廢

止的中央相關眷舍處理辦法依簡薦委職等分別給與一些必要的搬遷費，但因當事人有不同的期待，所以協調很久。

費委員鴻泰：本席任台北市議會副議長期間，曾經針對警察私有眷舍處理條例通過一項提案，並將金額放寬。

李部長述德：我記得那是參照中央那個原則，將金額定為 150 萬元。

費委員鴻泰：最高金額可以達到二百多萬元。

李部長述德：台北市只有單一標準，但中央有分 150 萬元、180 萬元及 250 萬元。

費委員鴻泰：本席記得當時警察的狀況是地是公家的，建築物則是警友會捐錢蓋的，其實大家都知道，現住戶的希望是原址改建，且每人可分得一戶，但那個利益不只 2、3,000 萬，而是高達 5、6,000 萬，所以本席認為應該全國採一致標準，這樣比較好處理，這番話也許會得罪一些人，對你們的壓力也會比較大。

李部長述德：只要合理就好，照合理的機制依現有規定辦理。

費委員鴻泰：你們應該跟他們好好說明。

李部長述德：現住戶中存有三種樣態—合法眷戶、不合法眷戶以及違建戶，所以要以三種不同方式處理。

費委員鴻泰：既然目標很明確，這件事情該怎麼處理就很清楚了。

另外，央行知道目前外資大概有三千多億熱錢，對於有些合理的錢 parking 在台灣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多出來的大約有 3,700 億，請問央行有無希望你們以何種方式將這些錢趕走？

李部長述德：那倒沒有，外匯是由央行主導，財政部只能把以前發行的公債買回來，減輕利息負擔，這是我們債務操作的問題，我們希望大約買回 400 億公債以減輕利息負擔。

費委員鴻泰：你預備買回的是民國 95 年、96 年發行的公債？

李部長述德：對，大約是那幾年的數量。

費委員鴻泰：本席認為即使是配合央行的政策那也是好事，因為那些過多的熱錢擺在台灣是會闖亂子的，會對我們的股市、物價、匯率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本席認為有時候配合央行操作也沒有什麼不好。

李部長述德：所以我說這是一舉兩得，好事一樁。

費委員鴻泰：那你們這四百多億的公債預備如何買回？

李部長述德：這些公債是要標回來的，要他們願意賣才行。

費委員鴻泰：你們覺得標得回來嗎？

李部長述德：這要看我們的底價和利率，因為當時的利率都在 1.7% 或 2% 左右，而目前的債票利率都比這個低，持票人願不願意賣回來要看他們資金的安排，但不論如何，這樣做的目的就是為了降低以後的利息負擔，假定這樣的操作對中央銀行管理熱錢方面有所幫助，也是好事一樁。

費委員鴻泰：如果把利率調高一點，你覺得買得回來嗎？

李部長述德：那就是後來標的利率的問題了。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能夠把債券買回來，把熱錢趕走，這是非常正確的作法，但若把成本墊得很高

，那也沒有必要，因為央行趕熱錢的方法很多，有的時候用一些霹靂手段也是可以的，這並非唯一的方法，所以你們如果配合央行的暗示或希望，這並沒有不對，何況政府是一體的，本席非常支持這樣的政策，建議在處理公債方面要積極進行，但不要讓國庫增加太多負擔。

李部長述德：這也是我們第一次採用這樣的作法，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說這是第一次買回之前發行的公債，而且還不見得一定能買回，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標的利率以及債票持有人認為這樣的利率合不合算，認為合算他就願意賣，否則就繼續持有，這是供需問題，因為如果利率太高，對政府來說也不合算，所以我們會訂出一個合理的標價。

翁委員重鈞：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本院很多同仁關切的是，不希望因此增加國庫太多成本，但若對中央銀行打壓熱錢市場有所助益，我們也不反對，這是一舉兩得的好事，但在處理上要慎重，不能影響到債券的市場，也不能增加國庫太多支出，因為現在債務基金幾乎都是在設法減少債務付息而已。

李部長述德：我們是以借新還舊、借低還高、借短還長的方式處理。

翁委員重鈞：那只是一部分而已，而且我看你們都沒有借新還舊。

李部長述德：其實這是兩難，財政部必須先編列相關預算才能行動，由於額度有限，所以這次是試行，建構買回債券的機制。

翁委員重鈞：過一段時間之後，我們會來檢驗你能否達成當初設定的目標，因為本席覺得債務基金這幾年幾乎喪失操作功能，有沒有這個債務基金好像都一樣。

李部長述德：其實影響很大，沒有這個債務基金我們就要每年還本。

翁委員重鈞：本席覺得部長所說都有點誇大，你們發出新聞稿說什麼財政改善措施，但在本席看來，你們說的理由都不是理由，對改善財政措施哪可能有什麼幫助！

關於債務方面，這三年內增加了一兆多的公共債務。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那是預算數，到明年底大約增加到 1 兆多。

翁委員重鈞：平均算下來，這三年內每年都有 4,000 億的舉債支出。

李部長述德：從 97 年到現在大約增加 6,000 億。

翁委員重鈞：近幾年來國家財政赤字快速成長，這是讓人很擔心的情況，今天的自由時報用了一個很聳動的標題，說我們每年有 1/10 的歲出都用在支付債務利息，觀諸世界先進國家的處理方式，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考量如何讓我們的財政維持在穩健的程度，但也要讓經濟永續發展。柯林頓主政時之所以聲望高，在於他能夠讓財政赤字慢慢減少，使經濟恢復到一定的程度，不過就英國和美國整個公共債務方向來看，他們幾乎都是從放寬房屋信用貸款著手，造成財政金融危機，之後為了解決財政危機就擴張赤字預算，並循環到現在。

李部長述德：他們去買銀行，但我們沒有。

翁委員重鈞：但到了現在，他們採取了不同的兩種方式，美國還在繼續擴張財政赤字，英國則採取強烈手段，要在這幾年內降低 860 億的預算赤字。

李部長述德：據我的瞭解，美國現在的規模已經占到 GNP 的百分之百，英國政府的規模占 GNP 的比重高達 3、40%，對 GNP 的影響非常大，所以必要的減免是應該的，我們只占到 20% 左右。

翁委員重鈞：美國過去有一段時間在改善財政赤字，英國也感覺到若無限制擴張是不妥的，所以開始改善財政赤字，今天，臺灣也面臨同樣情形，本席在總質詢時曾提醒院長，我們實在很擔心這種繼續擴張的情形，部長說現在的公共債務、財政赤字比例沒有違反相關規定，那是因為未將隱藏性債務加總在內的緣故，如果將依主計處或審計部估計的 13 兆債務加入，那也是不小的數字啊！

李部長述德：不同的數據有不同的意思，這些潛藏和或有的債務當然是財務責任，要審慎的處理。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們不能光看未償還債務，假若正式面對隱藏性債務，臺灣的債務狀況也不見得很理想。

李部長述德：假定世界各國都用同一標準的話，比例會更高，因為基本上，IMF 在計算各國情況時，這部分是不算進去的。

翁委員重鈞：那是部長的看法，可是有的人認為有些國家是有算入的。

李部長述德：我們已經瞭解過了。

翁委員重鈞：你有瞭解，我們也有去瞭解啊！這個問題會在星期三或星期四的委員會中再進行討論。在簽訂 ECFA 之後，經濟情況應該會慢慢穩定，而且又與其他國家在簽訂 FTA 中，假設臺灣經濟能穩定成長的話，我們就應該開始面對如何改善財政赤字的問題，否則等有一天要用時就會出問題，過去的十大建設就是用歲計賸餘支用，結果造成了臺灣的經濟奇蹟。

李部長述德：如果我記的沒錯，88 年時的歲計賸餘是二千五百多億元，到了 95、96 年時已經只剩下零，都用掉了。

翁委員重鈞：所以本席認為應該在經濟情況好時設法改善財政赤字，這是一個時間點。

李部長述德：假定稅收有餘裕，當然會多還一點，這也納入我們的相關配套措施中。

翁委員重鈞：本席上次在總質詢時也跟院長說過，今天，財政狀況及經濟成長已經到了比較理想、穩定的時候，你現在應該開始做些改善財政赤字的規劃。

李部長述德：整個經濟循環已經好一點了，應該思考如何精簡歲出、多還一點本金讓債務餘額能降低到某個合理程度，其實近三年來，比例已經從占 GNP 比重 3% 點多降到 2% 點多。

翁委員重鈞：本席告訴院長，只要時間點對了，應該將明年度當成改善財政赤字的基準年，財政部要提出租稅改革方案及財政改革方案，如此方能對臺灣未來的經濟和財政有所助益。

李部長述德：這是我們每天都要做的事情，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炳坤發言。

林委員炳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開會時，幾乎所有委員都提到國稅局查稅要負舉證責任。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炳坤：可是到目前為止幾乎都沒有，都是通函下去，稅單就開出來了，有問題就去訴訟。

李部長述德：也許溝通……

林委員炳坤：我們今天要提一個決議案，就是如果國稅局沒有負舉證責任，開出的稅單無效。

李部長述德：稅單一定要個案來看。

林委員炳坤：我們準備提這個案子，如果你們沒有負舉證責任，開出的稅單無效。

李部長述德：有效或無效是個案的認定。

林委員炳坤：這不是個案的認定。你要告訴你們的稅務人員，如果無法舉證漏稅，只是你們自由心證提出懷疑就開稅單，如果這樣亂開，我們要求考績列丙等，因為這樣的案子很多，而你們無法約束，也不敢管他們。如果亂開稅單，不但造成長官的困擾，也造成老百姓的困擾，所以立法院要做這樣的決議，就是稅單無效，而且考績列丙等。

李部長述德：這一點還是請委員指教。基本上，我們稅務員也是幫大家來課稅。

林委員炳坤：目前就是造成這樣的情況。

李部長述德：我們再檢討個案。

林委員炳坤：我們今天會正式提出這樣的案子，以避免你們在這裡備詢時，造成很多誤解，我不希望這樣。如果我們這案子通過，你就可以很容易去約束部屬，要他們查稅時小心，要有把握，而且還要有證據。

李部長述德：沒有錯。

林委員炳坤：這樣人家才感受得到，你們要有證據嘛！是不是？

李部長述德：對。

林委員炳坤：我們今天準備提這案子，國稅局查稅沒有負舉證責任的話，開出來的稅單就無效。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我們都會有相關的事證，要不然他們也開不出來。

林委員炳坤：我懷疑沒有事證，你們應該要舉證證明資金來源。

李部長述德：對，我們要查資金流程。

林委員炳坤：今天早上我們幾個委員有溝通，我們準備要提出這樣的案子，署長，你會不會反對？我是替你們解決困難，也替立委解決困難，因為選民一天到晚為此事找立委，委員就找你們來協調，你們也會感到困擾，如果能解決，你們的困擾就沒有了，我們的困擾也解決了，老百姓也安心。

李部長述德：事實上，我們同仁本來就該這麼做，對於查核的事證，當事人主張對他們有利的……

林委員炳坤：部長，署長，你們心裡有數，如果稅單開下來，你們敢反對嗎？不敢嘛！

李部長述德：不會啦！

林委員炳坤：如果你們敢反對，他們就上法院告你，這樣會增加你們的困擾。如果明確的話，就沒有這樣的困擾，你可以說根據立法院的決議，你們不能這樣開單，你很有理由跟他們講，否則，一旦稅單開出來，你敢跟他們說沒有證據不能開單嗎？哪一個國稅局局長敢跟下面的部屬這樣講

？我告訴你，沒有人，局長不敢，也不能干涉辦案。如果我們做出這樣的決議，你們就比較好辦。

李部長述德：我們內部的查核技巧和溝通還要努力。不管怎麼講，我們稅務同仁一定要依法核課，沒有證據就不可以隨便開單。

林委員炳坤：部長和署長都清楚，你們敢告訴 5 個國稅局嗎？5 位國稅局局長敢跟部屬講嗎？你們絕對不敢嘛！

李部長述德：有啦，我們內部……

林委員炳坤：我們今天做這樣的決議，讓你們約束部屬更謹慎，這樣查稅比較能合理合法，百姓才能接受。

李部長述德：對。

林委員炳坤：部長，我們提這案子，你會支持吧？

李部長述德：實務上必須個案處理。

林委員炳坤：我們是在為你解套，也在為委員解套，這樣的話，委員不用找你們，協調會和溝通會都不用開了，我們就這樣定案，你們會支持嗎？

李部長述德：基本的作法本來就是這樣。為什麼會有爭議呢？那是個案的問題。

林委員炳坤：那表示你支持。早上我們也提到檢舉獎金的問題，請問現在發放檢舉獎金的比例如何？10 件中有幾件發放獎金？

李部長述德：檢舉的樣態非常多……

林委員炳坤：比例是多少？

李部長述德：據我的瞭解，比例很有限。

林委員炳坤：現在大概有兩種人，一種是檢舉達人，就是沒事情就檢舉，如果 100 件有 1 件成功，他就有錢了。只要稍微有一點皮毛，他就寫檢舉函去檢舉，是不是有這種現象？

李部長述德：有。

林委員炳坤：第二種就是不肖的稅捐稽徵人員將所得的資料偷偷送給別人，然後由不相關的第三者提出檢舉，領了檢舉獎金後再平分。我們建議取消檢舉獎金，你認為如何？

李部長述德：我們會謹慎考量，檢舉獎金原本立意很好，鼓勵大家檢舉不法，但有些地方做過頭了，造成大家的困擾……

林委員炳坤：你們應該也很清楚，現在有兩種人，一種是吃飽沒事就寫檢舉函，你們不辦也不行，因為他們會追蹤，這叫檢舉達人。另一種是不肖的稽徵人員把訊息洩漏出去，這種比例比較高。檢舉達人一直檢舉，你們辦得很煩，可是案子不結也不行。你們的業務已經很重了，還有辦法應付這個嗎？如果取消檢舉獎金，我相信你們的業務會比較輕。

李部長述德：這當然是因素之一。

林委員炳坤：我們今天提案取消檢舉獎金，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述德：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所牽涉的財務罰鍰種類很多，稅是其中之一。第二，這麼多年來，我們每年發放罰鍰獎金給檢舉人大約 5、6 千萬的額度。

林委員炳坤：有幾件？

李部長述德：件數還要查一下。

林委員炳坤：比例是多少？

李部長述德：比例應該很有限。我們一年核定的案件大概 500 萬件。

林委員炳坤：如果檢舉 100 件，你們辦成幾件？

李部長述德：比例很有限。

林委員炳坤：我的意思是數量很低，如果把它取消，你們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述德：必須整體從……

林委員炳坤：你也知道，現在就是有兩種人，一種是檢舉達人，一種是私下洩漏資料，然後由別人去檢舉。這兩種都不正常，在此情況下，你們發獎金讓他們檢舉，你認為合理嗎？我們建議取消，你同意嗎？

李部長述德：我是從比較正面的思維來考慮，我們可以檢討這制度，檢舉當然有必要性，但用錢的方式可能要再檢討。

林委員炳坤：我們今天就要提案，我希望財政部和賦稅署能支持，好不好？

李部長述德：我們朝這方向再研究一下。

林委員炳坤：我們今天要提這兩個案子，這樣可以減輕你們很多工作，同時也避免外界質疑立委在關說。立委不喜歡關說啦！好不好？

李部長述德：我們可以來研究。

林委員炳坤：我希望財政部支持這兩個案子，好不好？

李部長述德：是。謝謝！

主席：現在已經 11 點 51 分，會議延長到結束為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鄭委員金玲、林委員建榮、林委員滄敏皆不在場。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展望 100 年的財政，我們看到 100 年的預算中，政府債務的付息還本創新高？用意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這都是照算的，因為還本是到期一定要還本，包括付利息，還本是透過債務基金的操作，最少不得低於歲出的 5%。

黃委員偉哲：立法院於 96 年作出決議，將政府付息還本的預算砍掉很多，也就是政府原本編列付息還本的預算被立法院刪掉，這有沒有影響政府的財政？

李部長述德：政府還本是常態比較好，如果一年高、一年低，對政府歲出的安排會影響。

黃委員偉哲：政權輪替是一回事，但是政府的財政應該有恆常性的規劃。

李部長述德：對。

黃委員偉哲：任意去增加或減少都不好。我們估計今年的經濟成長很好，明年的經濟成長會更好，很多研究機構也是這麼說，可是明年度幾個財政部所屬公營事業的盈餘繳庫卻比較糟糕，例如，

台灣金控較今年度減列 15 億 7 千 7 百萬，經濟情勢一片大好，怎麼盈餘繳庫減列這麼多？

李部長述德：這牽涉到兩個問題，第一是特別公積提存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土地銀行更糟糕，明年股息紅利繳庫 32 億，比今年減少 42 億，這麼大規模的縮減繳庫金額，財政部是怎麼做的？另外，台灣菸酒公司是增加的。

李部長述德：每家公司的經濟狀況不一樣。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銀行的盈餘繳庫都減少？

李部長述德：每一家公司都不一樣，以土地銀行來講，去年有些公積繳進來，所以 99 年度的盈餘……

黃委員偉哲：那不要比較 99 年，如果比較 98 年呢？98 年是金融海嘯，算是很糟糕。

李部長述德：他們以前累積的未分配盈餘或保留特別公積……

黃委員偉哲：你說 99 年度特別高，我們就姑且不談，那就以 98 年公積未繳庫前……

李部長述德：他們累積的資本公積於去年一次繳進來，繳完就沒有了。

黃委員偉哲：你不要跟去年比，你可以跟前年比，前年沒有繳很多累積公積嘛！

李部長述德：沒有繳那麼多，所以……

黃委員偉哲：100 年的盈餘和 98 年的盈餘比較起來怎麼樣？

李部長述德：詳細的數字還要查一下。

黃委員偉哲：98 年碰到金融海嘯，應該……

李部長述德：97 年審定繳庫 27 億，98 年因為有資本公積累積下來，繳庫比較多。

黃委員偉哲：98 年是多少？

李部長述德：98 年 75 億，97 年 27 億，96 年 29 億。

黃委員偉哲：99 年呢？

李部長述德：我們現在估計，希望他們繳進來 75 億。100 年度會比較少，因為累積的資本公積沒有了。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說經濟情勢會變很好啊！台銀也是這樣的情形喔！

李部長述德：差不多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從這個角度來看，加上 ECFA 簽定後……

李部長述德：當年的盈餘會增加。

黃委員偉哲：我們把累積的資本公積先切割掉，只看當年的盈餘，這樣應該會有一些成長。

李部長述德：應該是。但是，減的數目比較大，例如土銀減了四十幾億。

黃委員偉哲：公積是多少？

李部長述德：我們還要查一下。

黃委員偉哲：要這樣算才能還原原本的面貌。

李部長述德：歲入部分的資料，我們沒有帶來，細節部分我們再另外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今年 8 月審查 ECFA 相關法案時，行政部門說 ECFA 有一些稅收效益。早收清單的意思是對方會對我們關稅減讓，讓廠商得利，而我們也會給對方關稅減讓，由國庫付出。無論是廠

商得利或國庫減少收入，總之，如果對台灣有利，那是好的。

李部長述德：總體是好的。

黃委員偉哲：我還是覺得心裡有些不平，為什麼？關稅減讓，得利的是廠商，而減收的是政府，更何況對那些受到損害的廠商，我們還要編列受進口損害基金，要用國家的預算來補貼，而國家預算是全民的錢。

李部長述德：對。

黃委員偉哲：公平性容或再討論，但我們希望能提升總體的效益，有時候要把餅做大，讓我們的出口暢旺，國內的營業額、獲利增加，繳稅也會增加。

李部長述德：是。基於總體經濟環境的變化，100 年度中央的稅課收入比 99 年度增加 2.55%，增加的金額是 287 億，這裡面當然有一些增增減減。

黃委員偉哲：這是你們推估的嗎？

李部長述德：對。

黃委員偉哲：100 年度整體稅收會增加 2.5% 嗎？

李部長述德：對，這是中央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2.5% 是多少億？

李部長述德：287 億。

黃委員偉哲：我們有得有失，總的來說，得比失多，總體效益就提高了，我們也希望是這樣。

李部長述德：因為經濟成長率增加，量就增加，例如關稅的部分，因為進口的量增加了，稅收也會增加；至於營業稅的部分，因為整個經濟活動增加了，所以稅收也會增加。但是，有些稅收也會減少，例如營所稅，因為稅率下降，所以稅收會減少，要反映到 101 年才有更大的效果出來。

黃委員偉哲：說到稅，每次發生風災、天災時，你們都說一些居民可以減免一些稅，像這次蘇澳、宜蘭也是這樣。你們有沒有辦法弄一個比較恆常的規定，不要每次都這樣宣布？

李部長述德：稅法本來就有明文規定，我們不可能……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但問題是，院長講一下就加碼一下。

李部長述德：稅不可能隨便加碼的。在相關的減免規範中，8 種稅有減免……

黃委員偉哲：可是很多民眾享受不到。

李部長述德：不會。

黃委員偉哲：他們也許會超過申報期限。如果你們在行政作為上能幫忙他們……

李部長述德：有，我們都會全力去輔導。

黃委員偉哲：也許他們不容易檢具單據，或者因為淹水，單據不見了，那怎麼辦？

李部長述德：有些簡易的部分，根本不需要這些相關的事證，他們申報綜所稅時，一定限額以上才要有證據，這樣比較明確。地價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營營稅都有一些減免的規範，我們同仁都會去輔導，如果是整批的，就透過村里幹事或區公所整批處理。

黃委員偉哲：某種程度來說，我覺得適度的延長……

李部長述德：莫拉克風災有二十一萬多件的減免案件，減免的損失大概二百一十億，減免的稅額大

概二十億。

黃委員偉哲：這算是政府依法照顧民眾。

李部長述德：就是減輕一點他們的損失。

黃委員偉哲：可是在行政作為上，如果能延長一些……

李部長述德：我們都會從寬處理。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要從寬。

李部長述德：一定要。我們一定從寬、從速、從簡。

黃委員偉哲：請書面說明剛才詢問的數據，包括台銀、土銀、和輸出入銀行的部分。

李部長述德：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彭委員紹瑾、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國棟、賴委員坤成、郭委員榮宗、劉委員盛良、涂委員醒哲、趙委員麗雲、徐委員耀昌、陳委員淑慧、黃委員義交、簡委員東明、侯委員彩鳳、蘇委員震清、陳委員亭妃、蔡委員錦隆、吳委員育昇、林委員明濤、陳委員杰、潘委員孟安、江委員義雄、鄭委員汝芬、潘委員維剛、曹委員爾忠、廖委員婉汝、吳委員清池、薛委員凌、余委員天皆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余委員天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余委員天，針對現有財政部組織架構，關於海關業務有部本部的關政司，以及關稅總局跟各個海關，但就預算額度而言，關政司的預算額度只有 291 萬 3 千元，顯見其重要性反而輕於關稅總局及各海關，關政司是否仍然需要存在必須加以討論。而對於「社會住宅」政府應先掌握需求，知道需求之後政府才能掌握「社會住宅」蓋的位置以及要蓋什麼樣的房子，才不會最後又變成「蚊子房」。特向財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財政部組織結構問題

1. 按照財政部現在實際運作的組織架構，有兩個司包括關政司跟總務司，另外還有四個處跟兩個委員會，但是「財政部組織法」裡卻還規定有「保險司」，在「財政部處務規程」裡還規定有「金融司」，法規跟實際的組織運作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差別？

2. 財政部本部法定編制是 357 人，但是 100 年的預算員額是 255 人，請問各司像關政司，還有各處、室、委員會等等單位，各分配多少人？

3. 像關政司的工作，有負責關稅政策、制度、稅則、法規、稽徵，還有緝私的法規、規劃跟督導協調等等業務，這些工作都很重要，但是如果落實在預算上面，關政司所主管的預算只有「關政行政規劃督導」291 萬 3 千元，包括關稅政策 68 萬 7 千元、督導通關 86 萬 2 千元、提升保稅功能 73 萬 5 千元，跟國際關務 62 萬 9 千元，占財政部歲出只有 1.22%，看起來關政司實際的

功用好像就不大？

4. 關政司是負責關稅政策、制度跟稅則，司長是簡任十二職等，但是關稅總局是負責徵免關稅的核辦業務，總局長是簡任十三職等，而各地的海關則是負責實際關稅的徵課，局長是簡任十一到十二職等，這三個單位是怎麼樣的關係？

5. 關稅總局跟各個海關不但比關政司的官大，關稅總局再加上四個海關的預算員額一共是 4752 人，而實際執行「關稅業務」的預算達到 7 億 2 千多萬，不但人多勢眾而且財大氣粗，如果關稅總局跟各海關在業務上有違法失職的地方，關政司要怎麼監督、處理？簡任十二職等的司長，敢對簡任十三職等的總局長、十二職等的局長進行懲處嗎？

6. 另外關政司所主管「關務行政規劃督導」291 萬 3 千元當中，編列了「關稅稅率委員會委員兼職費」21 萬 6 千元，結果今年到 8 月為止「關稅稅率委員會」只開了 4 次會、花了 4 萬 5 千元，關政司是怠惰，還是預算浮編？

7. 如果關政司既不能有效監督關稅總局跟各個海關，又瀆職跟浮編預算的話，那還不如裁撤關政司，並且由財政部長直接加以監督海關各項業務，財政部就不需要為關政司安插那麼多人跟預算了？

8. 就是因為關政司跟關稅總局、各海關之間的關係複雜，把一些原本有益於台灣民眾的制度給搞的很糟，像海關事後稽核制度，本來是個便民的制度，先讓進出口的貨物放行，然後在 6 個月內通知民眾要進行事後關稅的稽核。但是就本席從關稅總局所提供的資料發現，在 98 年台北關跟台中關所處理的「事後稽核」案件中，就有一成以上的案件超過六個月的通知期限，請問財政部、關政司這種狀況是否違法？

9. 而且基隆關有一個實際的案子，貨物在 96 年 3 月中放行，但是 98 年 2 月中才通知要事後稽核，最後 99 年 5 月才做出追稅的處分，整個案子前後超過 3 年，但是這個案例卻不在關稅總局所提供的資料裡，請問財政部、關政司又怎麼處理？

二、有關「社會住宅」問題

10. 針對台灣房價過高、讓民眾買不起房子的問題，本席贊成政府把國有土地拿來興建「社會住宅」，請問財政部有沒有跟教育部問過，現在台灣有多少需要租房子的學生？問過勞委會有多少需要租房子的勞工？問過內政部有多少需要租房子的低收入戶跟獨居老人？

11. 財政部必須先知道的需求有多少之後，才知道要蓋多少「社會住宅」？房子蓋少了，像香港、澳門也有類似以平價出賣、出租房屋給民眾的措施，但是就是因為僧多粥少，很多申請的人要等到 10 年以後才有房子住。而蓋多了反而沒有人住，台灣已經很多「蚊子館」了，不需要財政部再蓋這麼多「蚊子住宅」。

12. 知道要蓋多少「社會住宅」了，才會知道要蓋在哪裡？比如說，都會區對於「社會住宅」一定比鄉村的需求還要多，或者是一般的勞工、上班族或者是學生，一定是要靠近上班或者是學校，如果政府把「社會住宅」蓋在距離公司或學校超過一小時以上路程的地方，會符合民眾的需求嗎？

13. 知道要蓋多少，知道要蓋在哪裡，還必須知道要蓋什麼樣的房子，比如說銀髮族跟一般家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庭或學生需要的房子是不一樣的，老人家所需要的房子是在生活上的無障礙空間，總不能把給老人家住的房子，蓋的就跟學生或者是一般家庭一樣吧？

14. 所以本席認為，政府要蓋「社會住宅」最重要的就是要能夠確實掌握民眾的需求，這要中央政府各部會，還有地方政府一起配合、努力，但是不要政府要蓋「社會住宅」，財政部就隨便找塊國有土地標出去，讓財團把房子蓋一蓋，最後可能政府土地出了，財團錢賺了，但是「社會住宅」的美意卻沒有辦法達到。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處理，歲出機關別按項處理。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 23,707,96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52,482 千元

第 2 目 關務行政規劃督導 2,913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800 千元

第 4 目 捐助支出 173,500 千元

第 5 目 營業基金 6,372,970 千元

第 6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2,100,000 千元

第 7 目 投資支出 154,666 千元

第 8 目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4,447,630 千元

主席：現有委員提案。

一、財政部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5 萬 9,000 元，其中「辦公器具養護費」22 萬 1,000 元，係按職員 191 人、聘用 14 人、約僱 6 人，合計 211 人，每人每年 1,048 元計算。

99 年度該「辦公器具養護費」亦依同樣之職員、約聘人員數 211 人計算，惟 99 年度僅編列 16 萬 8,000 元，平均每人每年約 796 元，何以 1100 年度須成長將近 32%；該項預算金額雖不多，但卻顯示財政部預算編列並未秉持撙節支出之原則，主掌全國財政重責之財政部，在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卻不能以身作則，實有未當。爰針對該「辦公器具養護費」予以減列 6 萬 1,000 元，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高志鵬 薛凌 余天

二、財政部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新增「舉辦財政政策之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98 萬元。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三、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歲出須以負成長編列，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

實在 100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二)緊縮經常性支出規定：「3.各種節令慶典經費，不得鋪張。」及「7.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訓練及研討經費等應儘量減編。」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每年所辦理其主管業務相關之研討會不在少數，實無須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特別增辦此一大拜拜形式且不具實質效益之政策回顧與前瞻研討會。為撙節支出，該新增「舉辦財政政策之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98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高志鵬 薛凌 余天

三、財政部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新增「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政策理念及施政成果宣導等活動所需相關文宣經費」38 萬元。

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對於所屬業務推動均已編列相關之宣導經費，例如：關政司為進行施政宣導，100 年度編列 10 萬 1000 元辦理宣導座談會及媒體公關行銷；國庫署為裨益菸酒管理及菸品查緝業務之推展，100 年度分別編列 100 萬元及 260 萬元做電視、電台及報章雜誌等媒體廣告及印刷品、宣導品、廣告看板等費用；賦稅署為辦理租稅教育與宣導，以及宣導正當納稅與風紀觀念，100 年度亦分別編列 60 萬元及 96 萬元做媒體廣告與宣導品；……。

財政部 100 年新增該一文宣經費顯無必要，爰針對是項經費 38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高志鵬 薛凌 余天

四、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6 人，針對財政部 100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98 萬 5 千元，實屬偏高。爰提案減列財政部 100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 萬元，以撙節支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翁重鈞 盧秀燕 余天 高志鵬

羅明才

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6 人，查財政部 100 年度編列出國計畫預算 346 萬 3 千元，較 98 年度決算增加 80 萬元。其中，出國計畫迭有未提出會議報告或逕由主辦單位提出報告者，必要性令人質疑。因此，為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刪減財政部 100 年度編列出國計畫 1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翁重鈞 盧秀燕 余天 高志鵬

羅明才

六、財政部 100 年度編列出國計畫預算 346 萬 3 千元，經與該部 98 年度出國計畫相較，參加 APEC 年度部長、領袖會議並順道考察預算 48 萬 7 千元並未支用，係因部長率團出國旅費由外交部全額支應。另參加 WTO NAMA 談判會員大會及關稅減讓表修正研討會經費 3 萬 1 千元，由主辦單位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提出報告；參加 APEC 供應鏈連結研討會經費 1 萬 4 千元，部分經費由外交部支應，由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出報告；參加 WTO NAMA 談判會員大會及關稅減讓表修正研討會經費 11 萬元，由主辦單位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提出報告。

該部本年度 15 項出國計畫全為開會之目的，惟其以前年度相關出國計畫之執行，迭有未提出會議報告或逕由主辦單位提出報告者，甚而由外交部支應經費者，而該部既參加會議應屬有業務之需要或關聯，無由不針對其業務部分提出報告，否則其必要性令人質疑，故酌減相關經費 100 萬元。

提案人：費鴻泰 翁重鈞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淑蕾
孫大千 羅明才

七、財政部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26 萬 3,000 元，其中除新增「入口網站功能修改、管制追蹤管理系統、民意電子信箱等功能擴增及應用系統效能監控委外建置經費」176 萬 3,000 元外，其餘用途與 99 年度大同小異，皆為汰換網路相關設備、個人電腦、印表機……及建置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等，惟預算數卻較 99 年度法定預算 530 萬 5,000 元，增加 795 萬 7,000 元，將近 1.5 倍，有欠合理；爰予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二分之一，計 663 萬 1,000 元，俾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高志鵬 薛凌 余天

八、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針對財政部 100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432 萬 2 千元，實屬偏高。爰提案減列財政部 100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100 萬元，以撙節支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余天 翁重鈞 高志鵬
羅明才

九、財政部依關稅法之授權訂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據以設立關稅稅率委員會及海關進口稅則修正小組，惟部分「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未由海關進口稅則修正小組提出，其職能與成立之必要性顯有疑慮，且該小組 96 年及 98 年兼職費之執行率為零，99 年則未編列預算；另近年來該委員會兼職費之預算數亦遠高於決算數，顯有浮編。

故建請「關稅政策」分支計畫下所編列之海關進口稅則修正小組兼職人員兼職費預算 21 萬 6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費鴻泰 翁重鈞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淑蕾
孫大千

十、財政部 100 年度「關務行政規劃督導」計畫編列預算 291 萬 3 千元，其計畫內容為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機動調整關稅稅率……落實執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等，其中，「國際關務」分支計畫下編列關稅稅率委員會委員兼職費計 21 萬 6 千元（3 千元×12 月×6 人）。

近年來該委員會兼職費之預算數亦遠高於決算數，顯有浮編。故建請「國際關務」分支計畫下編列關稅稅率委員會委員兼職費預算酌減為：10 萬 8 千元（3 千元×6 月×6 人）。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淑蕾 孫大千
翁重鈞

十一、財政部擬以台北啤酒工場及花蓮酒廠之國有土地、建物作價投資台灣菸酒公司，分 2 年辦理，總經費 88 億 8,376 萬 7,000 元，10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3 億 7,297 萬元，國有土地作價 62 億 7,699 萬 1,000 元、建物作價 9,597 萬 9,000 元。而該案之國有土地作價估價方式，係以 99 年 9 月 2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財字第 0990102748 號函核示，「按公告現值加 4 成分年編列預算，無須循估價程序辦理」，未經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議訂。

惟依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規定：「屬於減少資產之收入依所擬處分資產種類數額按市價估算之。」另國有財產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經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議訂，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而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第 1 點：「本計價方式依國有財產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第 1 項：「國有財產估價之標準，應參考市價查估。」及第 2 項：「前項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第 3 點：「依本計價方式查估評定之國有財產價格，得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贈與價格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財政部逕依行政院秘書長核示依公告現值加 4 成作價，除有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外，亦顯低估該等土地之價值。

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財政部主管「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時，針對作價撥充之國有財產之評價方式，通過決議：「……為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58 條及其有關施行細則暨商業會計法的規定，爰要求自 100 年度起，應參考市價計算。」現作價投資台灣菸酒公司，卻未依立法院決議之原則辦理，顯有藐視國會之嫌。

為避免該案投資成本低估、投資效益遭扭曲，爰要求 100 年度財政部「營業基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項下編列「台北啤酒工場及花蓮酒廠之國有土地及建物作價投資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63 億 7,297 萬元，應依相關規定，重新以「市價」估列該等國有土地之價值，並修正相關預算書表送立法院後，再行審議。

提案人：高志鵬 薛凌 余天

十二、財政部 10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1 億元。惟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既定位為「特別收入基金」，即應有獨立之財源。

根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6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凡有下列情形者，原則應予裁撤：……(三)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絀無法改善者。……」，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00 年度預算中所列基金餘額為負 487 億餘元，不僅已累積鉅額短絀，且須由政府預算撥補，喪失其自償性並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相悖，已達裁撤之標準。

爰要求財政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存廢及後續相關配套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薛凌 余天

十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國內企業贊助潛力選手的培訓、教練費用等開銷，未能獲得任何租稅獎勵，導致國內企業贊助體育選手的意願低落。建請財政部協調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儘速聯手訂出認定標準，專案核准企業捐贈費用的認列，讓企業贊助個別選手培訓或參加比賽的支出，得全數列支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培訓出更多的盧彥勳、曾雅妮。

提案人：羅淑蕾 賴士葆 翁重鈞 孫大千 高志鵬
羅明才

十四、我國未辦繼承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金額龐大（截至 98 年度土地面積共計 8,586.11 公頃，公告現值 1,802 億 4,670 萬元，未徵起數 10 億 8,794 萬元），甚且有日據時代部分，地籍及稅籍清理成效不彰，爰要求財政部協調內政部提出具體地籍及稅籍清理計畫，積極依土地法規定辦理公告，並將逾期未聲請者登記為國有，予以標售，以利土地利用及增加國庫收入。

提案人：羅淑蕾 翁重鈞 賴士葆 孫大千 高志鵬
羅明才

十五、鑑於企業財團以閒置土地無償供政府使用或轉申請供作公共停車場「養地」，規避應繳納地價稅，使政府稅收嚴重流失，建請財政部儘速修改相關土地稅法，針對財團明顯作為養地之停車場或提供政府使用之土地，免除其特別稅率及免稅優惠，增加國家賦稅收入。

提案人：羅淑蕾 賴士葆 翁重鈞 孫大千 高志鵬
羅明才

十六、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於民國 98 年度決算後，並未將已出清股票之名稱、成本、售價及後續處理情形相關資訊一併上網公開，與本院民國 99 年度決議未合，基於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爰要求國家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於 1 週內將前述資訊上網，屆時若未上網公告，應將相關人等移請監察院糾舉、彈劾。

提案人：羅淑蕾 賴士葆 孫大千 高志鵬 羅明才
翁重鈞

十七、稅務案件之課稅構成要件事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負擔舉證責任，不應將納稅義務人之協力義務，視為納稅義務人對於「無課稅構成要件事實」負擔舉證義務。財政部未負舉證責任，不得對納稅義務人開立稅單，要求納稅義務人繳稅。

提案人：羅淑蕾 賴士葆 孫大千 費鴻泰 羅明才
林炳坤 翁重鈞

賴委員士葆等臨時提案：

查日前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公布重大欠稅人資料，重大欠稅件數約 1,558 件，但欠稅總額超過 1,300 億元，約占 98 年底欠稅總額的 42.075%。顯示重大欠稅人欠稅金情形嚴重，影響財政稅收甚鉅。然而，對於重大欠稅人財政部僅將其欠稅資料在網站上公告 7 天，實無太大的嚇阻效用。因此，為加強嚇阻重大欠稅人之欠稅行為，爰提案要求財政部針對個人累計欠稅達 1,000 萬元，

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達 5,000 萬元者，須定期上網公布且公布時間需超過 3 個月以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據財政部公告重大欠稅人資料，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個人累計欠稅達 1,000 萬元者，計有 900 件，總額 453 億 7,586 萬 6 千元；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達 5,000 萬元者，計有 658 件，欠稅總額 854 億 8,703 萬 7 千元；總計公告重大欠稅有 1,558 件，約占 98 年底欠稅件數 0.042%；公告重大欠稅總額 1,308 億 6,290 萬 3 千元，約占 98 年底欠稅總額 42.075%。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高志鵬 羅明才 余天
翁重鈞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第十一案進行表決。

贊成提案者，請舉手；反對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3 人；記名表決，列入紀錄；本案未通過。

經過方才協商，結論如下：第一案撤案；第二案刪減「舉辦財政政策之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38 萬元；第三案撤案；第四案撤案；第五、第六案併案，刪減出國計畫 100 萬元；第七案撤案；第八案刪減「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60 萬元；第九案撤案；第十案照案通過，刪減「國際關務」分支計畫下編列關稅稅率委員會委員兼職費預算 10 萬 8,000 元；第十二案照案通過；第十三案將「建請財政部協調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修正為「建請財政部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其餘文字照原案通過；第十四案將「爰要求」以後的文字修正為「爰要求財政部協調內政部提出具體地籍及稅籍清理計畫，積極依土地法規定辦理公告標售，以利土地利用及增加國庫收入」，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十五案修正為「鑑於企業財團以閒置土地無償供政府使用或轉申請供作公共停車場『養地』，規避應繳納地價稅，使政府稅收嚴重流失，建請財政部於半年內協調相關單位修改相關法令，針對財團明顯作為養地之停車場或提供政府使用之土地，免除其特別稅率及免稅優惠，增加國家賦稅收入。又財政部應於 2 個月內，將台北市私有土地作公共停車場用途之土地清冊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第十六案將「爰要求」以後的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國家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按規定將全數資訊上網，屆時若未上網公告，應將相關人等移請監察院糾舉、彈劾。」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十七案修正為「稅務案件之課稅構成要件事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負擔舉證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應將納稅義務人之協力義務，視為納稅義務人對於『無課稅構成要件事實』負擔舉證責任。稅捐稽徵機關未查明具體事證，不得對納稅義務人開立稅單要求納稅義務人繳稅。」

翁委員重鈞：（在席位上）應該要再加一句「財政部應確實督導稅捐稽徵機關」，也就是要給財政部一點責任。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席：好，修正為「財政部應確實督導稅捐稽徵機關於未查明具體事證時，不得對納稅義務人開立稅單要求納稅義務人繳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有關財政部歲出預算部分，除第 5 目營業基金及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均暫照列，於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另外，經方才協商，臨時提案的「在網站上公告 7 天」修正為「在網站上公告 3 個月」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本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7 分）